

## 第四章 波海三國獨立後的俄羅斯人處境

蘇聯解體後，波海三國重新獲得獨立，面對境內大批的俄羅斯人，三國政府如何處理他們在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地位問題，對於國內情勢的穩定以及政府外交的發展有相當密切與重要的關係。

本章內容分別就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的公民權問題、經濟社會狀況、語言問題和民族認同問題等四方面，來探討蘇聯解體以後，俄羅斯人的境遇有何改變。





## 第一節 政治地位與公民身份

經過蘇聯將近五十年的統治之後，許多移民到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已經將他們所居住的國家視為是自己的家鄉。蘇聯解體後，這些原本是「國內」移民的俄羅斯人，變成是「國際」移民，在波海三國境內的處境面臨重大的改變。

在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的族群關係中，最受爭議的議題就是關於俄羅斯少數民族的公民權問題。為了保護本國民族在政治上的統治地位，愛、拉兩國限制 1945 年以後移入的人取得公民權。這樣的限制引起了愛、拉兩國境內俄羅斯人的不滿，也引起了莫斯科的注意，甚至，俄羅斯國防部還宣稱，一直要到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俄羅斯人的公民權問題解決以後，才會將最後的軍隊撤出。<sup>1</sup>至於立陶宛的公民權法，則是基於「歸零選擇」(Zero Option) 的精神，使境內大部分的俄羅斯人都能獲得公民權，因此所引起的爭議較小。

本節分別敘述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公民權政策，以及其政策制定的背景。

### 壹、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公民權政策的制訂，經過一番激烈的爭辯。爭論的兩方主要是人民陣線與「愛沙尼亞國會」(Congress of Estonia)(激進民族主義者和反俄羅斯人的組織)<sup>2</sup>。早在 1988 年時，共黨中委會就曾提出一份自治的愛沙尼亞公民權綱要，<sup>3</sup>但是愛沙尼亞並沒有像立陶宛一般很早就通過公民權立法，因為激進的民族主義者宣稱最高蘇維埃是不法的政權機關，無權決定公

---

<sup>1</sup> Chauncy D. Harris, "Ethnic Tensions in the Successor Republics in 1993 and Early 1994,"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35, No.4. (1994), p.188.

<sup>2</sup> 「愛沙尼亞國會」(Congress of Estonia)，由 1940 年以前獨立時期的愛沙尼亞共和國公民及其子孫在 1990 年 2 月所選出來的替代國會。

<sup>3</sup> W.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Struggles in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6, No.2, p.280.

民權法案。到 1991 年 8 月愛沙尼亞宣布獨立後，人民陣線認為最高議會（前身是最高蘇維埃）應立刻解決公民權的問題，不能等到新國會選出時再解決。因此，1991 年 9 月 9 日，獨立後的一個月內，議會的公民權特別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公民權法的草案給最高議會。這份公民權法草案對於成為公民的基本要求相當寬鬆，通常稱為「歸零選擇」。「歸零選擇」允許所有在 1990 年 3 月 30 日以前，<sup>4</sup>就已經在愛沙尼亞定居的永久住民擁有公民權；而在 1990 年 3 月 30 日以後才移入的人，可以經過「具備愛沙尼亞語的能力」與「10 年居住期」兩項歸化程序，再加上忠誠宣誓而成為公民。另外，為了避免利用異族通婚，以迅速取得公民權，該草案排除自動賦予配偶公民權。但是，孩子可以選擇繼承父親或母親的公民資格不受限制。（1940 年以前，獨立時期的愛沙尼亞公民權法規定只能繼承父親這方）。<sup>5</sup>表面上看起來，「會說愛沙尼亞語」及「10 年居住期」兩項歸化要求很困難，但實際上，對於已居住在境內的大部分非愛沙尼亞人來說並沒有影響，其目的是在減少未來移民的數量。

此法案「歸零選擇」的性質相當受到爭議。「愛沙尼亞國會」(Congress of Estonia) 認為蘇聯的兼併非法，所以國家體制的延續應該追溯到 1940 年以前獨立時期的體制才屬合法。也只有 1940 年以前獨立時期的公民及其子孫才能自動地被賦予愛沙尼亞公民權，才有權力決定愛沙尼亞憲法和政治的改變。所有 1940 年以後的移民若沒有經過歸化，則無法變成公民。其他民族主義的組織很多都支持「愛沙尼亞國會」的主張並同聲譴責最高議會。「愛沙尼亞國會」在塔林舉辦了一場示威遊行，抗議「歸零選擇」性質的公民權法草案，結果，只有數百人參加。<sup>6</sup>與先前爭取國家獨立時，動輒數以萬計的人參加遊行活動比較，實在相去甚遠。不過，雖然抗議的聲浪只限於菁英階級，還是對最高議會造成了壓力。

---

<sup>4</sup> 1990 年 3 月 30 日，人民陣線所領導的最高蘇維埃宣布愛沙尼亞進入獨立的過渡期。

<sup>5</sup> Lowell Barringto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equence of Citizenship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7, No. 2 (1995), p.735.

<sup>6</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2.

1991年11月公民權法委員會提出第二份公民權法草案。這次的草案原則是恢復1938年獨立時期愛沙尼亞的公民權法，認為只有在1940年以前就是愛沙尼亞公民的人及其子孫，才能自動地被賦予公民權。其餘的人，都必須經過歸化的程序，才有機會獲得公民權。幾經討論之後，1992年2月26日最高議會以公民委員會的第二份公民權法草案為藍圖，正式通過以排外意識為主導方針的愛沙尼亞公民權法。1940年以前的公民及其子孫自動地獲得公民權，成為「歷史公民」(historic citizens)。其餘的人，除愛沙尼亞公民的配偶外，全部都被裁定為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必須自1990年3月30日起，在愛沙尼亞定居兩年後，才可提出公民權的申請。提出申請一年後，確定符合語言的要求，才給予公民資格。換句話說，除了歷史公民外，其餘想取得公民權資格的人，至少要等到1993年3月30日才能成為公民(即兩年定居期加上申請後一年/“two-plus-one” requirement)。從1993年3月30日起，沒有取得公民權資格，又無法追溯他們的祖先是獨立時期愛沙尼亞公民的人，即使已經在愛沙尼亞定居了一輩子，也只能算是外國人。<sup>7</sup>此外，公民權法中對於通過歸化所需的語言要求標準並沒有清楚地規定，似乎是刻意給予地方政府官員自由判斷的空間。<sup>8</sup>

此公民權法的通過，意味著愛沙尼亞境內約60萬名的非愛沙尼亞人中，有50萬人被排除在自動公民權之外，<sup>9</sup>必須經過歸化程序且在1993年3月30日以後才有可能取得公民權。這結果在政治上立即的影響就是，除了1940年以前的公民及其子孫外，所有的人都無權參加新憲法的複決與新國會的選舉。1992年6月28日，公民投票複決愛沙尼亞的新憲法，在66.3%的投票率中，壓倒性地有92.2%的人支持通過。<sup>10</sup>所有參加投票的人都是「歷史公民」。新憲法表決之後，1992年9月，進行愛沙尼亞國會(Riigikogu)選舉，在同樣都是選舉權僅給予「歷史公民」的情況下，選出101位國會議員清一

---

<sup>7</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2.; Lowell Barrington, p.736.

<sup>8</sup> Lowell Barrington, p.736.

<sup>9</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Russians as New Minority—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Westview Press, Inc., 1996), p.100.

<sup>10</sup> Toivo U. Raun, “Post-Soviet Estonia, 1991-1993,”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V, No. 1 (Spring 1994), p.73.

色都是愛沙尼亞族人。

1992 年申請愛沙尼亞公民權的人數出乎意料地低：只有 7571 人提出申請，5417 人通過，通過的人數中有 3989 人是愛沙尼亞族人。另外，還有 465 人因為有「特殊的貢獻」而被賦予公民權。<sup>11</sup> 事實上，有社會學家指出，在 1992 年春時，許多俄羅斯人是很有興趣取得愛沙尼亞公民權的：1992 年 4 月，有 38% 的俄羅斯人表示希望得到愛沙尼亞公民權，只有 20% 的俄羅斯人表明對愛沙尼亞公民權沒有興趣。另一份類似的調查顯示出愛沙尼亞境內有 40% 的俄羅斯人是在愛沙尼亞出生的。<sup>12</sup> 影響申請公民權意願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語言測驗。根據 1992 年 4 月的調查，愛沙尼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只有 9.2% 能流利地讀、說與寫愛沙尼亞文；而有 32.0% 完全不懂愛沙尼亞文。<sup>13</sup> 另外，1992 年 1 月在俄語人口聚集的 Sillamae（蘇聯時期軍工業大城）所做的調查報告指出，只有 1.6% 的受訪者，很明確地決定要離開愛沙尼亞；不過，也只有 4.5% 的受訪者願意融入愛沙尼亞文化。<sup>14</sup>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結論：大部分的俄羅斯人與其他的斯拉夫人是想要留在愛沙尼亞的，其中許多人還希望能取得愛沙尼亞公民權；但是，絕大部分希望取得公民權的俄語人口，還同時希望能保有非愛沙尼亞族的民族意識，也不熱衷學習愛沙尼亞語。

1992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愛沙尼亞公民權法，很明顯地限制公民權僅自動賦予「歷史公民」。1992 年 9 月新選出來的國會，將注意力重新放在公民權法上，提出較為包容的公民權法修正案。1993 年 2 月 18 日數個關於公民

---

<sup>11</sup> 因「特殊貢獻」而獲得公民權的這些人，多半是俄羅斯人團體的領導者，如：那爾瓦城（Narva）的市長及該地方政府的官員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取得愛沙尼亞公民權；或是在科學、文化、企業經營上有成就的非愛沙尼亞人。愛沙尼亞政府技巧地運用「特殊貢獻」的理由授予公民權給這些人，希望能對俄羅斯族群的領導者產生影響力。《The Monthly Survey of Baltic and Post-Soviet Politics》，February 1993, p.15.; 《The Monthly Survey of Baltic and Post-Soviet Politics》，November-December 1992, p.29. 轉引自 Andrus Park, "Ethnicity and Independence: The Case of Eston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6, No. 1 (1994), p.73.

<sup>12</sup> Aksel Kirch, Marika Kirch & Tarmo Tuisk, *The Non-Estonian Popul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A Sociological Overview* (Tallinn, Eston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992), pp.9, 24. 轉引自 *Ibid.*, p.74.

<sup>13</sup> Aksel Kirch, Marika Kirch & Tarmo Tuisk, *The Non-Estonian Population Today and Tomorrow. A Sociological Overview* (Tallinn, Eston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992), p.17. 轉引自 *Ibid.*

<sup>14</sup> Alia Litvinova, "Russian-Speaking Population of North-East Estonia", *The Monthly Survey of Baltic and Post-Soviet Politics*, November-December 1992, p.45. 轉引自 *Ibid.*

權法的修正案通過。其中最重要、最具包容性的條文就是，在「愛沙尼亞國會」(Congress of Estonia) 選舉前(1990年2月)，就已經登記註冊為公民的人，現在不需要經過「居住期限」與「語言」的歸化要求，就可成為公民。1993年3月23日再通過一修正案，恢復公民權法委員會在1991年9月所提出的第一份公民權法草案中，「孩子可以選擇繼承父親或母親的公民資格不受限制」的規定。因此，1940年以前只有母親是愛沙尼亞公民的人原本無法取得公民權，現也可以自動獲得公民權。<sup>15</sup>雖然，修正案的通過，使愛沙尼亞公民權法看起來較為寬鬆，但實際上對於能獲得自動公民權的人數並沒有多大影響，對俄羅斯人在愛沙尼亞的地位改變也沒有多大的幫助。

1993年5月19日愛沙尼亞國會通過地方選舉法。與公民權法相比，地方選舉法相當地具有包容性。地方選舉法規定只有公民才能登記為候選人，但，允許所有的永久住民，只要滿18歲以上且在當地定居已達五年，都可以投票。<sup>16</sup>1993年10月愛沙尼亞舉行獨立後首次的地方選舉，拜地方選舉法之賜，這也是大部分的非愛沙尼亞人在獨立後第一次可以參加選舉投票。<sup>17</sup>這次選舉展現了俄羅斯人在地方層級上的政治力量，產生了兩大重要結果：<sup>18</sup>第一，民族主義者的政黨在地方選舉中，表現不佳，尤其是在大城市中。例如，在塔林，全國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聚集於此，俄羅斯人在議會中贏得了42%的席次(64席中佔27席)，而愛沙尼亞民族主義的政黨—祖國黨(Fatherland Party)，只贏得了5席。一般說來，地方組織的團體在選舉中比全國性政黨要佔優勢，顯示了投票者最關心的事務是地方性的議題。第二，俄羅斯族人參與地方選舉的投票率高於愛沙尼亞族人，且幾乎有20%的投

---

<sup>15</sup> Lowell Barrington, p.736.

<sup>16</sup> Toivo U. Raun, 1994, pp.74-75.

<sup>17</sup> 地方選舉法的規定對居住在愛沙尼亞東北部的十五萬名俄羅斯人特別重要。若不是因為地方選舉法的讓步規定，居住在那爾瓦、Kohtla-Jarve 以及 Sillamae 的人極少數能符合資格參加地方選舉的投票。根據初步的資料顯示，有17萬685名的非公民登記要參加投票(其中塔林有8萬3297名登記、那爾瓦有2萬5750名、Kohtla-Jarve 有1萬6657名以及 Sillamae 有8725名)。因為愛沙尼亞的公民有69萬9356名，這表示了非公民將會構成19.6%的投票者(塔林33.4%、那爾瓦79%、Kohtla-Jarve 54.5%以及 Sillamae 94%)。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5.

<sup>18</sup> Toivo U. Raun, p.75.

票者是非公民。<sup>19</sup>至於在愛沙尼亞的東北部，若想要贏得任何的席位就必須取得俄羅斯人的支持。<sup>20</sup>

1995年1月19日愛沙尼亞國會(Riigikogu)又通過一份新的公民權法，並於1995年4月1日施行。這份新的法律將歸化所需的「兩年居住期」延長為「五年」，不過，僅適用於1995年4月1日以後的移民。已經在愛沙尼亞定居的人，仍然適用「2+1」(“two-plus-one” requirement)的居住期規定。另外，新的公民權法仍然禁止擁有雙重公民資格，除了之前就已經擁有其他國家公民資格的愛沙尼亞族人例外。<sup>21</sup>至於曾在國外的軍隊服務、情治單位工作、犯人以及無業的人沒有資格申請公民權。<sup>22</sup>

從表4-1可以看出，到2000年時，愛沙尼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只有40.39%獲得公民權，佔全國有公民權人數的12.95%，而愛沙尼亞人佔全國有公民權人數的84.17%。由此可知，愛沙尼亞的公民權法已經成功地將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排除在外。

表 4-1 2000 年愛沙尼亞境內各族群擁有公民權的人數比例

民族別	人口數	佔全國人口比例	擁有公民權人數	擁有公民權的人在該族群中所佔的比例	佔全國公民權人數中的比例
全國人口	1,370,052	100%	1,095,557		全國 79.96% 的人擁有公民權
愛沙尼亞人	930,219	67.90%	922,135	99.13%	84.17%
俄羅斯人	351,178	25.63%	141,848	40.3%	12.95%
烏克蘭人	29,012	2.12%	8,420	29.02%	0.77%
白俄羅斯人	17,241	1.26%	3,883	22.52%	0.35%
其他	42,402	3.09%	19,271	45.45%	0.18%

資料來源：愛沙尼亞統計機關，<http://www.stat.ee/> 上網檢視日期：2003年5月30日。

<sup>19</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01.

<sup>20</sup> *Ibid.*

<sup>21</sup> Lowell Barrington, p.737.

<sup>22</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01.



## 貳、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在公民權議題上的爭論比愛沙尼亞激烈。主要的原因在於，拉脫維亞人口俄化的情形是波海三國中最嚴重的：拉脫維亞族人從 1930 年代佔全國人口的 77.0% 急轉直下到 1989 年時只佔全國人口的 52.0%，僅勉強過半數；而俄羅斯人在 1989 年時已佔全國人口的 34.0%（參閱表 2.3-1），且在拉脫維亞的幾個大都市中（包括首都）都佔多數。由於恐懼本國人口會被嚴重稀釋，所以拉脫維亞民族主義者對於公民權議題的討論特別敏感，主張以保留公民權給「歷史公民」的方法，將 1940 年以後移入的非拉脫維亞人排除在重建獨立後的拉脫維亞政治體系外。<sup>23</sup>

除了擔心人口被過度俄化外，引起拉脫維亞公民權法爭辯的原因大致與愛沙尼亞相同，主要是因為民族主義者主張「蘇聯的佔領違法」與「重建獨立後的拉脫維亞是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獨立的拉脫維亞共和國的延續」。同樣地，早在 1988 年，拉脫維亞就有呼聲要求制定一份自治的、共和國層級的公民權法，以控制移入人口的數量。<sup>24</sup>1989 年 7 月，公民權法草案出爐，但由於激進的民族主義者認為，由最高蘇維埃來決定公民權事宜不具正當性，所以，公民權的立法被擱置。1991 年莫斯科 8 月政變後，拉脫維亞宣佈獨立，由人民陣線所領導的最高議會決定開始討論有關公民權的議題。在公民權法爭辯的過程中，出現了兩種立場：一方是由公民委員會所主導，主張公民權僅能賦予 1940 年以前就是拉脫維亞公民的人及其子孫，且只有這些「歷史公民」才能參加拉脫維亞新國會（Saeima）的選舉。此新選出來的國會才具有合法的權力去決定其他人歸化為公民的程序。另外一方則是最高議會，主張公民權應該賦予所有在拉脫維亞宣佈獨立時（1991 年 8 月 23 日）是合法居民的人。<sup>25</sup>

---

<sup>23</sup> V. P. Karnups, "Director of the Latvian 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unpublished paper*, July 5, 1993. 轉引自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2.

<sup>24</sup> 1988 年 6 月拉脫維亞作家聯盟 (Latvian Writers' Union) 全體大會，首次提出要求制定一套自治的公民權法。W. Rogers Brubaker, pp.282-283.

<sup>25</sup> *Ibid.*, p.283.;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3.

經過激烈的爭辯後，最高議會終於在 1991 年 10 月 15 日通過一份有關公民權的決議案（Resolution）。這份決議案本身並不是公民權法。決議案決定正式的公民權法在新國會選出以後才開始制訂，在此之前，僅承認 1940 年 6 月 17 日以前就是拉脫維亞共和國公民的人及其子孫可以重新獲得公民權。另外，決議案還訂立 4 個歸化要求，以作為將來公民權法歸化條件的基本原則。對於那些不是「歷史公民」的人，必須要符合：1.至少在拉脫維亞定居 16 年；2.放棄他國的公民資格；3.流利地說拉脫維亞語；4. 熟悉拉脫維亞憲法以及準備好可以忠誠宣誓的人。<sup>26</sup>此政策意味著在正式的公民權法通過前，只有少數的俄羅斯人可以成為拉脫維亞的公民。從表 4-2 中可以看出，在 1994 年 1 月時，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只有 3.85% 擁有拉脫維亞公民權，沒有公民身份者，幾乎都是非拉脫維亞人。相反地，高達 98.40% 的拉脫維亞人都能自動地獲得公民權。最高議會中代表戰後移民的一派，指責這份決議案是歧視的，並認為此舉將會使拉脫維亞的族群關係惡化。此派代表與俄羅斯政府的立場一樣，希望拉脫維亞的公民權法採取「歸零選擇」的方針，使所有在拉脫維亞宣佈獨立時就已定居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都有權選擇拉脫維亞的公民權。<sup>27</sup>

表 4-2 拉脫維亞境內各族群中公民與非公民的人數與比例(1994 年 1 月)

民族別	公民人數	在全國公民 人數中所佔 的比例	非公民人數	在全國非公 民人數中所 佔的比例	總數
拉脫維亞人	1,355,259	78.78%	22,031	3.19%	1,377,290
俄羅斯人	278,087	16.16%	444,399	64.36%	722,486
白俄羅斯人	20,455	1.19%	82,849	12.00%	103,304
烏克蘭人	3,929	0.23%	59,853	8.67%	63,782
其他	62,572	3.64%	81,329	11.78%	143,901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data, Diena, January 26, 1994.

<sup>26</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4.

<sup>27</sup> Rasma Karklins, "Ethnopolitic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Collapse of the USSR and Latvia",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46-147.

轉引自 Ian Bremmer, and Ray Taras, *New States, New Politics: Building the Post-Soviet N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92.

雖然議會中代表戰後移民的一派主張，無條件地賦予公民權選擇是維護族群和諧的關鍵，但，絕大部分拉脫維亞的政治家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為「歸零選擇」並不會造成族群融合，反而會引發當地人民的抗議與憤怒。想要成功地融合新公民，唯有在他們定居一段時間後、會當地的語言以及對這個國家及憲法忠誠，才有可能達成。<sup>28</sup>再加上人口組成的比例上及民族文化上的弱勢立場，拉脫維亞族人無法承擔吸收大規模外來移民的後果。<sup>29</sup>此外，像公民委員會一類的團體，還強調蘇聯的統治非法，所以現存的最高議會不是合法機關，缺乏權限去規範公民權的事宜。<sup>30</sup>

1993年6月拉脫維亞的「歷史公民」選出新國會。新國會終於在1994年7月22日通過公民權法。在此複雜的法律下，對於歸化的程序有詳細的規定。<sup>31</sup>根據公民權法第12條的規定( Article 12 )，歸化的一般要求是曾在居民登記署( Residents' Registry )登記且自1990年5月4日起，在拉脫維亞居住滿五年、具備拉脫維亞語的能力、會唱拉脫維亞國歌、知曉拉脫維亞歷史、瞭解拉脫維亞憲法的基本條文與憲法所規定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有合法的生計來源及對拉脫維亞共和國表示忠誠的宣誓等條件。此外，申請歸化的人還必須按照第14條所規定的時間表提出申請。公民權法第14條規定了從1996年到2003年，逐步引入歸化資格的時間表：1.自1996年1月1日起，出生在拉脫維亞且年齡在16到20歲之間的人，可以提出歸化公民的申請；2.自1997年1月1日起，在拉脫維亞出生且年齡在25歲以上的人，可以提出申請；3.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拉脫維亞出生且年齡在30歲以上者得提出申請；4.自1999年1月1日起，在拉脫維亞出生且年齡在40歲以上者得提出申請；5.自2000年1月1日起所有在拉脫維亞出生的人都可以

---

<sup>28</sup> *Ibid.*, p.147.

<sup>29</sup> *Ibid.*, p.149.

<sup>30</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4.

<sup>31</sup> Republic of Latvia Law on Citizenship 1994, 全文網址: <http://www.uta.edu/cpsees/latcit.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3年5月30日

提出申請；6.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不是在拉脫維亞出生，但定居在拉脫維亞且尚未成年的人，可以提出申請；7.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是在拉脫維亞出生，但定居在拉脫維亞且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得提出申請；8.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人都可以申請拉脫維亞公民權。但是，曾經當過蘇聯秘密警察（KGB）、曾在外國的軍隊服務或曾任外國的安全人員者，永遠無法取得歸化的資格（公民權法第 11 條）。

根據第十四條的規定，歸化對許多非公民來說無疑是一段漫長的歷程。再加上嚴格的語言要求，使拉脫維亞的公民權法成為所有前蘇聯共和國中最具排外性質的公民權法。<sup>32</sup>在拉脫維亞出生的人可以在 2000 年以前歸化，得到公民權。而移民到拉脫維亞的人則必須等到 2001 年以後才有可能獲得公民權。利用公民權法的規定來嚴格地限制移民者取得公民權，使拉脫維亞族人在拉脫維亞重建獨立後的十年內，完全掌控了政治的發展。<sup>33</sup>沒有公民權的人所擁有的政治權利非常有限，甚至連地方選舉都無法參加投票。沒有公民權無法擔任公職、不能當法官或律師，也不能從事外交工作或在領事館工作。甚至，在 1995 年以前，沒有公民資格的俄羅斯人一旦離開了拉脫維亞，就不能再回到拉脫維亞。<sup>34</sup>

### 參、立陶宛

1989 年 11 月 3 日立陶宛通過全蘇聯共和國中，第一份自治的、共和國層級的公民權法。這個日期比立陶宛宣布獨立的日期（1990 年 3 月 11 日）早了好幾個月。較早制定一份共和國自治的公民權法，其象徵意義比公民權法本身的內容重要。公民權牽涉到的不只是個人對國家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它同時還是一個國家的象徵。立陶宛在宣佈獨立之前制定公民權法，是為了要增強民族獨立運動並使獨立國家的狀態成為可見的未來。<sup>35</sup>

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雖然很早就提出公民權法的草案，但最後都遭到擱

---

<sup>32</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4.

<sup>33</sup> *Ibid.*

<sup>34</sup> Lowell Barrington, p.746.

<sup>35</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5.

置。立陶宛很幸運地能夠最早通過公民權立法，主要的原因就是，立陶宛境內的少數民族比例較低，立陶宛人感到較少的人口及文化威脅。立陶宛人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大約都是在 80% 上下，而俄羅斯人所佔的比例到 1989 年為止，都沒有超過 10%（見表 2.3-1）。所以，在立陶宛公民權法制定的過程中，並沒有經歷如愛、拉兩國一般的激烈爭論，也沒有團體像愛沙尼亞「國會」(Congress of Estonia) 或拉脫維亞的公民委員會一樣，強烈主張唯有「歷史公民」才能擁有公民權。<sup>36</sup> 因為立陶宛人對他們的民族生存沒有感到同樣的威脅，所以不僅很早就順利地通過公民權法，此公民權法也是波海三國中最具包容性的公民權法。

立陶宛的公民權法，除了自動賦予在 1940 年 6 月 15 日以前就是立陶宛公民的人及其子孫公民權外，還允許符合以下兩種條件的人也同樣可自動獲得公民權：1. 所有在立陶宛出生的永久住民以及能證明父母親或祖父母之中有一人是在立陶宛出生的人，且沒有其他國家的公民資格者；2. 在立陶宛定居，但卻不符合上述資格者，只要在兩年內忠誠宣誓支持立陶宛憲法與法律，並尊重這個國家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也能自動獲得公民權。<sup>37</sup> 不包括在上述的範疇內，但 1989 年 11 月時居住在立陶宛境內的人，可以成為歸化公民 (naturalized citizen)。立陶宛對於經過歸化的程序成為公民的資格要求是：1. 通過語言測驗；2. 至少在立陶宛定居 10 年；3. 有固定的工作或合法的生計來源；4. 瞭解並遵守立陶宛的憲法與法律；5. 忠誠宣誓不只保證「遵守共和國的憲法和法律」、「尊重這個國家的主權與領土完整」，還要保證「尊重這個國家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和傳統，以及為繁榮民主的立陶宛做出貢獻和維護它的利益」。<sup>38</sup> 此外，根據 1991 年 7 月立陶宛與俄羅斯所簽訂的一份條約規定，在 1989 年 11 月以後到此條約簽署前，這段期間進入立陶宛定居的人，可以獲得自動公民權。<sup>39</sup>

---

<sup>36</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9.

<sup>37</sup> Lowell Barrington, p.733.

<sup>38</sup> W. Rogers Brubaker, p.280.

<sup>39</sup> Lowell Barrington, pp.733-734.

根據立陶宛公民權法的規定，幾乎所有立陶宛的居民都能取得自動公民權。到 1991 年 11 月 3 日，給予永久住民兩年的宣誓期期滿，全立陶宛 350 萬以上的人口中，大約只有 35 萬人沒有公民權。<sup>40</sup>Lowell Barrington 在維爾紐斯與許多人訪談之後，發現沒有取得公民權的人數應該可以更低，因為，其中有很多人並不知道要去登記註冊成為公民。<sup>41</sup>

隨著立陶宛獨立運動的成功以及給永久住民選擇公民權的兩年時間期滿，立陶宛國會於 1991 年 12 月 5 日通過另一份新的公民權法以取代 1989 年的公民權法。<sup>42</sup>新的公民權法不再給予所有永久住民都能獲得自動公民權的機會，自動公民權現在僅賦予 1940 年以前的公民及其子孫。1993 年 7 月通過公民權法修正案，允許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是殘疾人士（如視障、聽障等）可免除語言測驗的歸化要求。1993 年 12 月，再通過另一修正案，允許蘇聯兼併立陶宛時移民到國外，現在回到立陶宛申請公民權者，不必放棄他國的公民權資格，可以擁有雙重公民身份。<sup>43</sup>

立陶宛的公民權法，對俄羅斯人來說，是波海三國中最具包容性、最公平的。1994 年立陶宛境內的俄羅斯人已經有 95% 取得立陶宛的公民權，這些俄羅斯人在政治上與立陶宛人享有同等的權利。<sup>44</sup>

#### 肆、波海三國公民權法的比較討論

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兩國最初的公民權法草案都帶有「歸零選擇」的性質，頗具包容性，不過提出後卻引起一番爭論。最後，排外的民族主義者獲得勝利，主導公民權法的內容，將大部分其境內的俄羅斯人排除在自動公民權外。公民權法辯論的過程中，排外的民族主義者之所以會獲得勝利，主要的原因有三：首先，1940 年以後移入的俄羅斯人被排外的民族主義者貼上

---

<sup>40</sup> *Ibid.*, p.734.

<sup>41</sup> *Ibid.*

<sup>42</sup> 1991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公民權法，全文內容可參閱網址：

<http://www.tm.lt/Litlex/Eng/Frames/Laws/Documents/55.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sup>43</sup> Lowell Barrington, p.735.

<sup>44</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0.

「非法移入者」的標籤。<sup>45</sup>在重建獨立的過程中，波海三國一再強調，1940年蘇聯是非法兼併，所以他們有權要求歸還被剝奪的國家主權。這樣的立論，因西方國際社會也拒絕承認三國被蘇聯兼併，而更具正當性。因為蘇聯在波海三國的統治違法，所以1940年以後移入的俄羅斯人是「非法的移入者」，應排除在自動公民權外，如此本國人民才能再次地成為國家的主人，才能確保本國人穩握國家的政治權力。

另外，排外的民族主義者懷疑這些俄羅斯人的政治忠誠度，並質疑俄羅斯人是否能履行公民應盡的義務與責任。<sup>46</sup>在排外民族主義者的眼中，1940年以後移入的俄羅斯人，就像潛在的間諜一般，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例如，在1980年代末，親莫斯科的俄羅斯人反對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爭取主權，由此可證明他們的政治忠誠度不夠。<sup>47</sup>事實上，這樣的說法，可視為是排外民族主義者的策略運用，因為，真正積極反對獨立運動的俄羅斯人幾乎僅限於少數的共黨高層階級，大部分的俄羅斯人並沒有積極反對，甚至，有些俄羅斯人還支持波海三國獨立。這樣的事實，從1991年波海三國各國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的結果，就可看出。

最後，排外的民族主義者宣稱，由於俄羅斯人像洪水一般地大批湧入，使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的本族文化幾近滅種、使本國人即將被「少數民族化」，所以應限制俄羅斯人取得公民權，以建立「單一民族的政體」(one-nation political community)來保護本國文化。<sup>48</sup>觀察波海三國境內本國人的比例，就可發現與公民權法的包容性大小成正相關：依1989年人口統計數字來看，在拉脫維亞，拉脫維亞族人與俄羅斯族人的比例是1.53：1；在愛沙尼亞是2.02：1；在立陶宛是8.5：1。本國人口比例越高的，其公民權法的包容性越高。反之，則公民權法的包容性越低。所以波海三國中拉脫維亞的公民權法最不具包容性，而立陶宛的公民權法最具包容性。<sup>49</sup>

---

<sup>45</sup> Graham, Smith, "Trans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Russian diaspor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22, No.3 (May 1999), p.509.

<sup>46</sup> Graham, Smith, 1999, p.511.

<sup>47</sup> Ibid.

<sup>48</sup> Ibid., pp.512-513.

<sup>49</sup> Brian E. Moffitt, "Russian Minorities and Citizenship Laws in the Baltics,"

立陶宛公民權法的包容性是三國中最大的，其原因除了「族群結構」外，還有「與俄羅斯的關係」和「公民權法制定的時間」等兩個因素。立陶宛人在族群結構上相對地較安全，即使賦予境內俄羅斯人自動公民權，也不會對立陶宛的人口、文化或國家狀態造成威脅。此外，立陶宛與俄羅斯的關係是波海三國中最好的，<sup>50</sup>大部分的立陶宛人視其境內的俄羅斯人與他們一樣，同為蘇聯制度下的受害者，應該受到責難的是共產黨，不是俄羅斯平民。<sup>51</sup>最後，立法的時間是立陶宛公民權法最具包容性更進一步的因素。在宣佈獨立與追求主權的過程中，立陶宛必須尋求國內所有團體、族群的支持，其中包括俄羅斯少數民族的支持在內。因此，立陶宛在宣佈獨立之前制定一份具有「歸零選擇」性質的公民權法，就可避免與境內的俄羅斯少數民族產生對峙。<sup>52</sup>

以下將三國公民權法做一簡單的比較，整理成表 4-3。

表 4-3 波海三國公民權法的比較

	公民權法的制定過程是否引起激烈的爭論	第一份正式的公民權法通過時間	歸零選擇	排外性質
愛沙尼亞	引起激烈的爭論	1992 年 2 月 26 日	第一份草案有，但最後正式通過的沒有	具排外性質
拉脫維亞	爭論的時間最長、最激烈	1994 年 7 月 22 日	第一份草案有，但最後正式通過的沒有	排外性質最大
立陶宛	很少爭論	1989 年 11 月 3 日	有	排外性質最小

<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Aegean/9058/intr2.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sup>50</sup> Ibid.

<sup>51</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9.

<sup>52</sup> Ibid., pp.119-120.



## 第二節 經濟與社會處境

除了立陶宛以外，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將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排除在公民權外，使大部分的俄羅斯人都是非公民的身份。在經濟與社會生活方面，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也面臨到一些生活條件的改變和困難。本節首先討論波海三國獨立後，俄羅斯人選擇遷回俄羅斯或選擇留下的情形與原因，接著探討留在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經濟與社會的境況並深究導致改變的原因。

### 壹、俄羅斯人遷移情形

三國獨立後，大批俄羅斯人移民到波海三國的情形已經停止，取而代之的是移出人口數逐漸增加，超過了移入的人口數。1980年代末，俄羅斯人移入波海三國的數量減少，一部份是因為蘇聯的經濟停滯，使得全蘇聯的移動人口減少，另一部份則是因為波海三國政治和社會的情勢改變，使本國人民對當地的俄羅斯人和莫斯科中央敵意加深。不過，雖然三國人民與俄羅斯人之間的敵對感增加，內部族群間的暴力事件卻極少發生。蘇聯解體以後，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在重建政權時，為了要確保本國人能完全掌握國家的領導權以及保護本國的語言、文化，採取排外的態度。愛沙尼亞公民權法制定後，許多俄羅斯人感覺愛沙尼亞並不歡迎他們。<sup>53</sup>而拉脫維亞的公民權法一直到1994年7月才通過，長達三年的爭論，對內部族群關係造成了負面的影響，最後制定出來的公民權法又傾向降低俄羅斯人的地位，引發了俄羅斯人的不滿。<sup>54</sup>由於無法獲得公民權或是無法符合語言的要求，許多俄羅斯人的身份地位由高轉低、權利和機會由多轉少。一些被免職或職位被取代的俄羅斯人決定回到俄羅斯或是移民到其他地方尋找新的機會。<sup>55</sup>

移民出去的俄羅斯人大多是1960年代以後才移入的工人，已經長期居住在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俄羅斯人則傾向維持定居的狀態。1960年代以

---

<sup>53</sup> John B. Dunlop, "Will a Large-Scale Migration of Russians to the Russian Republic Take Place Over the Current Decad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XXVII, No. 3(1993), p.621.

<sup>54</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09.

<sup>55</sup> Alin Hass, "Non-Violence in Ethnic Relations in Estonia,"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VII, No. 1 (Spring 1996), p.58.

後的移入者，絕大部分是因為配合蘇聯經濟計畫而來的勞動力，這些俄羅斯工人基本上都是年輕、單身、沒有技術且對波海三國瞭解甚少的工人。一般而言，他們是因為波海三國的生活水準高於俄羅斯才來的。<sup>56</sup>蘇聯解體後，就業的機會減少，加上公民權的限制和語言的因素，使得俄羅斯人在爭取一些較好的工作機會上輸給本地人民。新來的移民無法適應情勢的改變和想念家人、朋友，所以很快地就離開。<sup>57</sup>例如，在 1961 年到 1990 年之間，有 1 百 67 萬人移民至拉脫維亞，1 百 30 萬人移民離開，留下 37 萬 1900 名淨移入人口。<sup>58</sup>

還有一些俄羅斯人的移出是因為軍隊撤出波海三國。隨著撤軍，除了俄羅斯軍人外，還有軍人的眷屬與後援單位中的行政人員也一同離開波海三國。另外，為鼓勵非本國人民離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三國政府，都各自有補助的政策。<sup>59</sup>

波海三國境內許多早期的移民是來自鄰近的俄羅斯地區或白俄羅斯，這些人受過較高的教育，對波海三國也有一些認識。<sup>60</sup>雖然這些人大部分也是因為經濟因素而移民到波海三國，但是，由於移民到波海三國時還很年輕，通常在學校畢業以後或隨著軍隊而來，在俄羅斯尚未建立任何事業基礎。隨著時間一年年地過去，他們在波海三國組成了家庭、有了後代，也建立了事業，越來越不想離開他們所居住的國家。從 Rose 和 Maley 在 1993 年末所做的一份調查結果（圖 4-1）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在經過 1990 到 1992 年一段俄羅斯人移出波海三國的顛峰期後，選擇留下來的俄羅斯人大部分都是已

---

<sup>56</sup> Ole Nørgaard, “*The Baltic States after Independenc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6), p.170.

<sup>57</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1.

<sup>58</sup> Rasma Karklins, p.147.

<sup>59</sup> 愛沙尼亞政府提供 1000-2500Estonian kroons (相當於 77-192 美金) 來補助移民出去的人。BNS, December 22, 1994. 轉引自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p.124, ; 1992 年 1 月 10 日拉脫維亞部長會議決定，自拉脫維亞移民出去的人將可獲得政府補助。1992 年 3 月許多自里加移出的人獲得 27000-91000 不等的盧布。Rasma Karklins, p.147. ; 立陶宛政府給予部分獲得公民權的俄羅斯人「投資優惠卷」( investment coupons ), 讓他們去買房子，然後再把房子賣掉，賺取差價。所賺的這筆錢，足夠使這些人回到俄羅斯後，買棟房子並剩下一筆積蓄。Alfred Erich Senn, “Lithuania’s First Two Years of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25, No.1 (spring 1994).p.85.

<sup>60</sup> Ole Nørgaard, p.170

經在波海三國居住 20 年以上的，其中甚至有許多人是在波海三國出生的。<sup>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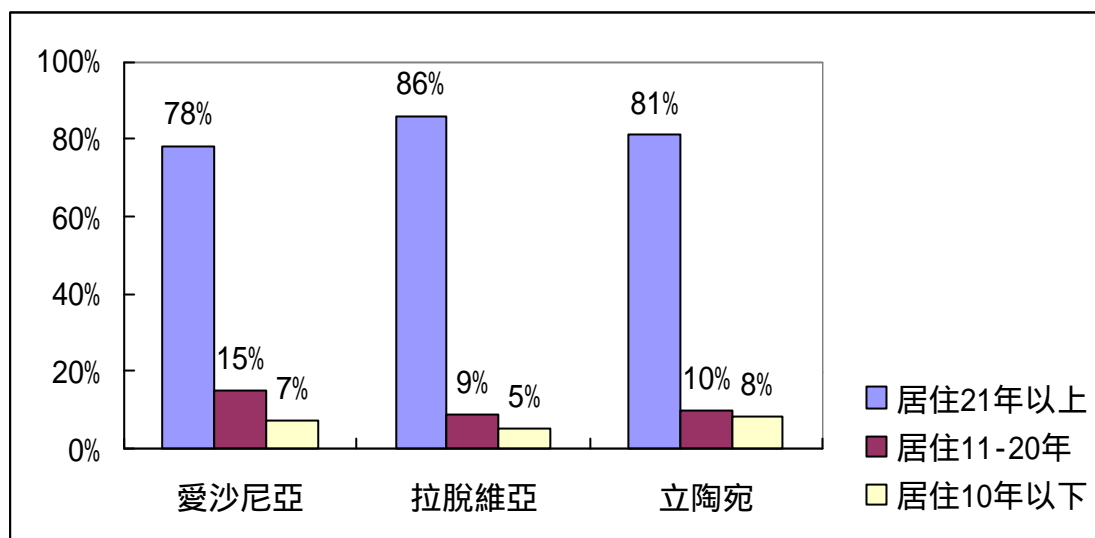


圖 4-1 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的居住年數(1993 年末所做的調查)

資料來源：Richard Rose and William Maley,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tic States: A Survey Study,” No. 222 (Glasgow: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1994), pp.53.

轉引自：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Russians as New Minority—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Westview Press, Inc., A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 Inc., 1996), pp.97,118,126.

大致上，自波海三國獨立後到 1992 年這段期間，可說是俄羅斯人移出波海三國的顛峰期。過了這段「顛峰期」後，移民出去的人數逐漸減少。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波海三國各國內部族群間沒有暴力衝突；二是波海三國的經濟狀況相對地較穩定，而俄羅斯的經濟卻持續惡化。這兩個因素使俄羅斯人感覺留在波海三國比較安全，生活條件也會比較好，而不願意離開。<sup>62</sup>基本上，因為個人或家庭經濟利益而移民、定居者，對於國家事務關切的重心幾乎是聚焦在他們的經濟權利上，而較少關心整個族群在文化或政治上有多

<sup>61</sup> 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只有 24% 是在俄羅斯出生的，有 52% 的俄羅斯人是在拉脫維亞出生。Richard Rose and William Maley,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tic States: A Survey Study,” No.222 (Glasgow: Center of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1994), pp.52-53.轉引自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7., 立陶宛境內的俄羅斯人有 46% 是在立陶宛出生。Department of Nationa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Ya I moya zhizn' v Litvye*,” unpublished survey. 轉引自 Ibid., p.118.

<sup>62</sup> Ibid., p.97.

少代表、有多少權利，因此，他們比較容易被同化，也比較不會引起族群關係的緊張。<sup>63</sup>長期居住在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為了經濟的因素，大部分都傾向於容忍在社會和政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而維持定居波海三國的狀態。

表 4-4 愛沙尼亞淨移民人數(1985-1994 年)

年	移出人數 (Emigration)	移入人數 (Immigration)	淨移民人數 (Net migration)
1960-1984			
1985			6510
1986			6112
1987			4283
1988			965
1989	12326	12497	171
1990	12402	8381	-4021
1991	13236	5203	-8034
1992	37375	3548	-33827
1993	16169	2390	-13779
1994	9260	1590	-7670

資料來源：1.Andrus Park, “Ethnicity and Independence: The Casa of Eston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6, No. 1 (1994), p.76,Table2.  
2. Brian E. Moffitt, “Russian Minorities and Citizenship Laws in the Baltics,”  
<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Aegean/9058/intr2.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由表 4-4 可以看出，1990 年愛沙尼亞移出的人數首次超過移入的人數，且淨移出口口從 1990 年到 1992 年增加了八倍。<sup>64</sup>這個現象主要是由於當時的政治和社會背景所造成。1992 年 2 月帶有排外性質的公民權法通過，使得 1992 年 1-9 月就約有 29000 名俄語人口移出，這個數目是 1991 年的三倍。<sup>65</sup>從圖 4-2 則可進一步地顯示出，1990 年到 1992 年之間，自愛沙尼亞移民

<sup>63</sup> Rasma Karklins, p.149.

<sup>64</sup> Andrus Park, p.76.

<sup>65</sup> John B. Dunlop, 1993, p.621.

到俄羅斯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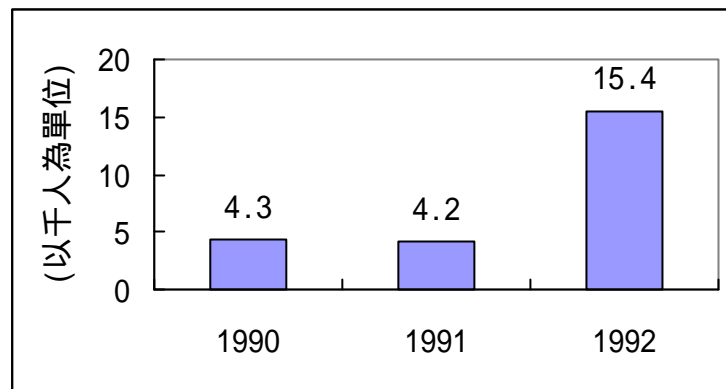


圖 4-2 自愛沙尼亞移民到俄羅斯的人數(1990-1992)

資料來源：John B. Dunlop, “Will the Russian Return from the Near Abroad?,”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5, No. 4 (1994), p.205.

移民出去的俄羅斯人主要是住在塔林或東北部城市，如：那爾瓦（Narva）、Kohtla-Järve 等城的俄羅斯人，不過，留下來的俄羅斯人在這些地方還是維持多數。儘管如此，愛沙尼亞人已經不再焦慮俄羅斯人的數量會超過他們了。<sup>66</sup>因為移民趨勢的反轉，大批的移出人口使愛沙尼亞境內斯拉夫人和全國總人數都下降，而愛沙尼亞族人在全國人口中的比例逐漸增加。1989 年時，愛沙尼亞族人佔全國人口比例的 61.5%，1994 年時約佔 64%，<sup>67</sup>到 2000 年時佔 67.89%。表 4-5 提供了 1989 年與 2000 年愛沙尼亞全國人口的組成狀況與比例變化。

<sup>66</sup> Alin Hass, p.59.

<sup>67</sup> 1989 年時俄羅斯人佔全國人口的 30.3%，1994 年則佔 29%。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97.

表 4-5 愛沙尼亞境內主要民族組成狀況與比例變化(1989 年與 2000 年)

民族	1989 年		2000 年		1989 年與 2000 年的 比例變化
	數量(以千 人為單位)	在全國人口中 所佔的比例	數量(以千 人為單位)	在全國人口中 所佔的比例	
愛沙尼亞人	963	61.5%	930	67.9%	+6.4%
俄羅斯人	475	30.3%	351	25.6%	-4.7%
其他	127	8.2%	87	6.5%	-1.7%
全國總人口數	1,566	100%	1,370	100%	-12%

註：數字上的些許誤差，並不影響研究結果。

資料來源：1.Vladimir Shlapentokh, Munir Sendich, and Emil Payin, *The New Russian Diaspora: Russian Minorities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s*, (M. E. Sharpe, Inc., 1994), p.93.

2.愛沙尼亞統計機關，網址：<http://www.stat.ee/>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拉脫維亞人常常將國內族群的組成狀況誇張成「一半拉脫維亞人、一半俄羅斯人」，將許多非拉脫維亞人也歸類到俄語人口的數目中。的確，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大批外來人口和低出生率，使拉脫維亞人憂慮他們在自己的家鄉中將會變成少數民族。<sup>68</sup>1980 代末政治和社會的情勢改變，使移民到拉脫維亞的人數大幅減少。從圖 4-3 可以看出拉脫維亞的移民型態在 1980 年代晚期逐漸改變，且自 1989 年以後移出的人數開始高於移入的人。1992 年時，有 4590 人移民到拉脫維亞，51778 人離開，淨移出達到 47188 人。<sup>69</sup>1992 年移民出去的人口激增，一部份原因是因為政府提供補助，鼓勵移民。<sup>70</sup>另外，從圖 4-4 可以進一步瞭解，1990 年到 1992 年自拉脫維亞移民到俄羅斯的人數。1992 年時，大約有 14400 人移民至俄羅斯，超過 1990 年人數的三倍。

<sup>68</sup> Ibid., p.109.

<sup>69</sup> Latvijas Republikas Valsts statistiska komiteja, *Latvijas demogrāfijas gadagrāmata 1992* (Rīga: n.p., 1993), 193.轉引自 Rasma Karklins, p.163.

<sup>70</sup> Ibid., 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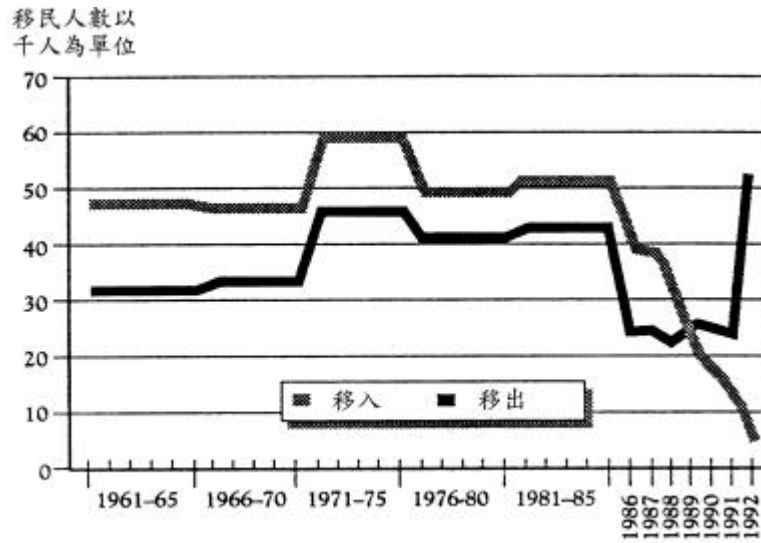


圖 4-3 拉脫維亞移民狀況 (1961 年-1992 年)

資料來源：Rasma Karklins, *Ethnopolitic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Collapse of the USSR and Latvia*,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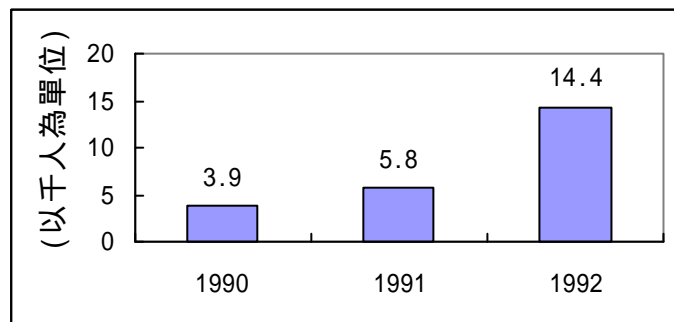


圖 4-4 自拉脫維亞移民到俄羅斯的人數(1990-1992)

資料來源：John B. Dunlop, “Will the Russian Return from the Near Abroad?,”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5, No. 4 (1994), p.205.

自移民的模式改變後，拉脫維亞族人在全國人口的比例逐漸增加。1989 年時，拉脫維亞人佔全國人口 52.0%，1994 年佔 54.2%，<sup>71</sup>到 2000 年時佔 57.6%。由表 4-6 可以看出 1989 年與 2000 年時，拉脫維亞境內族群比例的消長。至於首都里加，於 2000 年時有 43.8% 是俄羅斯人。Daugavpils 城，俄羅斯人則佔 55.2%，拉脫維亞人佔 15.9%。<sup>72</sup>

<sup>71</sup> 1994 年時，俄羅斯人佔 33.1%，烏克蘭人及白俄羅斯人佔 7.2%。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09.

<sup>72</sup> 拉脫維亞統計機關：<http://www.csb.lv/avidus.cfm>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表 4-6 拉脫維亞境內族群比例的消長(1989 年與 2000 年)

(全國總人口數：1989 年時約 26,666,000 人；2000 年時約 23,753,000 人)

民族別	1989 年在全國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2000 年在全國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消長情況
拉脫維亞人	52.0%	57.6%	+5.6%
俄羅斯人	34.0%	29.6%	-4.4%
白俄羅斯人及烏克蘭人	8.0%	6.8%	-1.2%
其他	6.0%	6.0%	0.0%

註：在「其他」民族中，包含猶太人、波蘭人、立陶宛人...等，各民族比例各有消長。

資料來源：1. Anatol Lieven, *The Baltic Revolution: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and the Path to Independe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1997), p.433.

2. 拉脫維亞統計機關 <http://www.csb.lv/>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立陶宛的情況與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情況不同。1989 年立陶宛通過「歸零性質」的公民權法，賦予絕大部分的住民公民權與工作權。所以，立陶宛境內俄羅斯人的移出，主要是因為個人家庭因素（如，其它的家人居住在他國）以及政府的鼓勵政策，並不是因為感覺到被歧視而離開。<sup>7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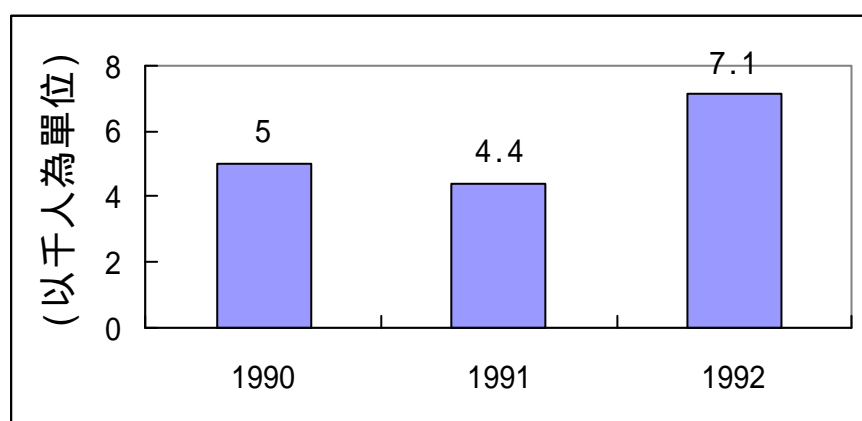


圖 4-5 自立陶宛移民到俄羅斯的人數(1990-1992)

資料來源：John B. Dunlop, “Will the Russian Return from the Near Abroad?,”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5, No. 4 (1994), p.205.

<sup>73</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7.; Alfred Erich Senn, p.85.



1989年人口普查時，立陶宛淨移出人口5萬7千人。1991年淨移出的俄羅斯人有7376人，1992年時21118人。<sup>74</sup>圖4-5顯示了移民到俄羅斯的人數。自1993年開始，俄羅斯人移出的數量減少其原因在於前幾年移入的俄羅斯人少。<sup>75</sup>連續幾年移民情勢的改變（移出多於移入），對立陶宛境內族群結構產生了影響，表4-7為1989年與2001年立陶宛境內族群組成的情況比較。

有史以來，波蘭少數民族的地位，對立陶宛人來說才是較難解決的問題。許多宣稱遭受到差別待遇的聲音是來自波蘭人，而不是俄羅斯人。<sup>76</sup>由於一些俄羅斯人的移出，使得波蘭人在2001年的人口統計數字上，再度晉身成為立陶宛境內第一大少數民族。

表 4-7 立陶宛境內主要民族組成狀況與比例變化(1989年與2000年)

民族別	1989年		2000年		1989年與2000年的比例變化
	數量(以千人為單位)	在全國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數量(以千人為單位)	在全國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全國人口	3,674,802	100%	3,483,972	100%	0%
立陶宛人	2,924	79.57%	2,907	83.45%	+3.85%
俄羅斯人	344	9.36%	219.5	6.3%	-3.06%
波蘭人	258	7.02%	233	6.7%	-0.32%
其他	148	4.03%	123.7	3.55%	-0.48%

資料來源：立陶宛資料統計機關，網址：<http://www.std.lt/web/main.php> 上網檢視日期：2003年5月30日

## 貳、經濟與社會狀況

1989年以前，俄羅斯人在波海三國的經濟權利與社會地位都享有優勢，例如，申請住屋，移民來的俄羅斯人很快地就能通過並獲得舒適的房子，而

<sup>74</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7.

<sup>75</sup> *Ibid.*

<sup>76</sup> *Ibid.*, p.118.

波海三國的本國人民卻必須等上好幾年，甚至等上幾十年。<sup>77</sup>在重工業、建築、交通與政府機關等職業中，俄羅斯人都佔有相當高的比例。

波海三國獨立以後，情勢完全改變，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失去經濟上優勢的地位，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受到生活情勢惡化的影響比本地人更大。<sup>78</sup>關於這點，一些研究指出，<sup>79</sup>在「物質生活條件」與被「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 的程度上，俄化人口與本國人民相比，的確有差距存在，不過差距並不大。因為「族群因素」雖是造成差距的原因之一，但，卻不是絕對、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個人所受的「教育」能否因應經濟轉型才是維持經濟與社會地位最重要的因素。<sup>80</sup>

一般而言，是否被勞動市場排除，是有沒有遭到「社會排斥」的重要指標之一。參與勞動市場對於「個人的精神與自尊」、「是否能維持最低程度的經濟保障」以及「增加機會，建立社會關係」等等有重要的影響。<sup>81</sup>表 4-8 提供了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兩國境內，本國人民與俄化人口在勞動市場的參與情形。在勞動市場中，本國人民與俄化人口就業的比率極為相近（愛沙尼亞，92%：87%；拉脫維亞，89%：85%）；而失業率，俄化人口的比率比較高一些：愛沙尼亞人的失業率是 8%，俄化人口為 13%；拉脫維亞人是 11%，而其俄化人口是 15%。俄化人口的失業比率雖然高於本地人口，但，兩者的差距並不大，所以 Aadne Aasland 和 Tone Fløtten 認為族群因素應該不是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並對此做了更進一步的分析。在考慮了族群、性別、年齡、教育與居住在城市或鄉村等因素後，Aadne Aasland 和 Tone Fløtten 發現，原來「教育」才是造成失業率差距的最主要原因。<sup>82</sup>

---

<sup>77</sup> Andrus Park, p.78.

<sup>78</sup> Ole Nørgaard, p.174.

<sup>79</sup> Richard Ros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tics,"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6, No. 8 (1995), p.476-495.; Aadne Aasland, "Citizenship Status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stonia and Latvia,"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XIII, No. 1 (Spring 2002), p.57-77.; 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Ethnic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stonia and Latv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3, No. 7.(2000), p.1023-1049.

<sup>80</sup> 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pp.1046-1047; Aadne Aasland, 2002, p.75.

<sup>81</sup> 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p.1030.

<sup>82</sup> *Ibid.*, pp.1030-1032.

表 4-8 本地人口與俄化人口的勞動市場參與率與失業率(樣本數：愛沙尼亞 6122 人，拉脫維亞 4853 人；樣本年齡 18-59 歲)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本地人口	俄化人口	本地人口	俄化人口
樣本數在勞動市場的比例	80%	81%	80%	82%
樣本數不在勞動市場的比例	20%	19%	20%	18%
在勞動市場中的人就業的比例	92%	87%	89%	85%
在勞動市場中的人失業的比例	8%	13%	11%	15%

資料來源：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Ethnic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stonia and Latv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3, No. 7.(2000), p.1031.

蘇聯時期移民來的俄羅斯人，大部分都是沒有任何特別技術的重工業工人。隨著經濟的轉型，許多工廠停止運轉，代之而起的是以服務業為基礎的經濟發展趨勢。這樣的改變，造成了大批俄化人口失業，而這些人在蘇聯的教育體制下，只受過簡單的技術教育，沒有專門的技術和知識，難以再投入以服務業為基礎的勞動市場。此外，許多工作還有語言的要求，也使得不會說愛沙尼亞語或拉脫維亞語的俄化人口無法與本地人競爭工作機會。<sup>83</sup> 所以，屬於哪一個族群，並不是造成就業困難的最主要原因。不論是本國人或是俄化人口都必須提升教育與增加訓練，才不會被勞動市場淘汰。

除了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上，族群間的差異並不大外，在一般生活的經濟狀況上，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與本國人民的差異也不明顯。表 4-9 是 New Baltic Barometer 在 1995 年針對波海三國各國境內俄羅斯人與本國人民，「維持基本生計」( getting by ) 的情況所做的一項調查。「維持基本生計」意味著一個家庭所得的資源與其消費能相稱，可以維持家庭的生活。這項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過去一年內 ( 1994 年 )，波海三國各國境內的本國人民及俄羅斯

<sup>83</sup> Ibid., pp.1034, 1047. ; Ole Nørgaard, p175.

人是否需要動用到儲蓄或是需要借錢才能維持「基本生計」，以及三國境內各族群間在維持「基本生計」的情況上，是否有差異。<sup>84</sup>

表 4-9 在過去一年當中，波海三國中本國人與俄羅斯人家庭收支狀況

收支狀況	愛沙尼亞人	在愛沙尼亞的俄羅斯人	拉脫維亞人	在拉脫維亞的俄羅斯人	立陶宛人	在立陶宛的俄羅斯人
儲蓄	6%	4%	5%	5%	8%	4%
收支平衡	65%	70%	70%	67%	59%	64%
使用積蓄	18%	11%	11%	10%	14%	16%
借貸	7%	10%	5%	8%	10%	6%
使用積蓄與借貸	3%	5%	9%	10%	9%	10%

資料來源：Richard Ros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tics,” *Post-Soviet Geography*, Vol. 36, No. 8 (1995), p.486.

在 1994 年中，波海三國有 67%-75% 的人有能力維持家庭的基本生計，甚至可以儲蓄。其中各國境內的俄羅斯人能夠維持基本生計的能力，與本國人民幾乎沒有差別。因此，在經濟轉型的動盪過程中，面對維持基本生計的壓力，屬於哪一個族群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懂得如何將手中所握有的資源，盡最大效益的利用，以應付生活的開銷。<sup>85</sup> 在正式的經濟活動中，或許因為語言的因素、或是教育的因素，使得俄羅斯人在勞動市場上較難與本地人民競爭，因此，也有較多的俄羅斯人無法由正式經濟中所得的收入來維持基本生計。不過，俄羅斯人卻可以透過地下經濟活動來彌補不足。此外，在複雜的經濟情勢下，一些被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拒絕的俄羅斯人很快地適應並進入狀況，利用他們的經驗與他們和其他前蘇聯共和國的關係來創業。在新的市場經濟中，這些俄羅斯人的創業基本條件反而比許多波海人民要好。<sup>86</sup> 前

<sup>84</sup> Richard Rose, p.486.

<sup>85</sup> *Ibid.*, p.487.

<sup>86</sup> Ole Nørgaard, pp175-176.

共黨官員、軍官和秘密警察（KGB）在市場經濟中也找到了謀生的方式：利用他們的關係、在安全事務上的專門知識與技術以及對武器的瞭解精通，使他們在金屬製品的交易上（販賣廢鐵，或是以極低的價格購買、甚至走私自前蘇聯地區的金屬，再賣給西方的買者），也獲得了相當的經濟利益。<sup>87</sup>

雖然波海三國各國境內的本國人與俄羅斯人維持基本生計的能力相差不多，也有研究指出俄羅斯人陷於貧困的風險不會比波海三國的本國人民高。<sup>88</sup>但是在社交活動的參與率上，俄羅斯人卻明顯地低了很多。<sup>89</sup>主要的原因在於，每個人對於「貧困」（poverty）的定義不同，在調查訪問的過程中，俄羅斯人比三國的人民要常感覺自己是貧窮的，也常覺得自己比三國的人民受到更多的經濟束縛。「覺得自己的經濟比較困難」，這樣的感覺，常常使俄羅斯人認為他們負擔不起某種程度的社交活動，所以參與社交活動的動機較弱，參與的頻率也比本國人民低了許多。這對於俄羅斯人去評斷其所居住的社會是否具有包容性有很大的影響。<sup>90</sup>

最後，根據俄羅斯人「在勞動市場的參與率」、「與社會聯繫的情況」以及「參加一般民間活動或政治活動的程度」三方面，來判斷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境內的俄化人口是否比較容易遭到社會排斥。被社會排斥最嚴重的情況就是在「勞動市場」、「社會聯繫」與「民間或政治活動」三個領域中都被排斥；最好的情況就是沒有被任何一個領域排除。表 4-10 中的數字除了代表人數比例外，還代表著該族群在此種情況下被社會排斥的程度，換句話說，表中的數字就是「社會排斥指數」（Index of Social Exclusion）。被三個領域都被排斥的情況，無論是愛沙尼亞人、拉脫維亞人或是俄化人口，這項指數都很低，只有 1%；而完全沒有被任何一個領域排斥的比例，愛沙尼亞人與拉脫維亞人高於俄化人口。被兩個領域排除的比例，俄化人口高於兩國的本國人民。<sup>91</sup>是「族群」的因素造成俄化人口被社會排斥的指數較高嗎？Aadne

---

<sup>87</sup> Alin Hass, p.64.

<sup>88</sup> A. Aasland, "Ethnicity and Poverty in Latvia" (*Riga, Ministry of Welfare of Latvia and UNDP, 2000*) 轉引自 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p.1039.

<sup>89</sup> *Ibid.*

<sup>90</sup> *Ibid.*, p.1042.

<sup>91</sup> *Ibid.*, p.1043.

Aasland 和 Tone Fløtten 對這個問題作了更進一步的統計分析後發現，事實上，俄化人口的社會排斥指數的確高於兩國的本國人民，但差距並不大，而且「教育程度」與「貧窮」對社會排斥指數的影響大過於「族群」因素的影響。由於教育訓練和語言的關係，使俄化人口在爭取工作機會上缺乏競爭力，比較容易被排除在勞動市場外；而失去工作，又會導致貧窮。<sup>92</sup>因此，歸究到底，造成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兩國境內俄羅斯人，在經濟社會方面不如本國人的最重要原因是「教育」，而不是「因為他是俄羅斯人」。

表 4-10 累計的社會排斥指數 ( Additive Index of Social Exclusion ), 以被三個領域的排斥指數來看：(1) 被勞動市場排斥；(2) 被社會關係排斥；(3) 被一般民間活動或政治活動排斥。(樣本數：愛沙尼亞，2723 人；拉脫維亞，1810 人。樣本年齡：18-59 歲。)(%)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愛沙尼亞人	俄化人口	拉脫維亞人	俄化人口
被 0 個領域排斥	29	25	31	22
被 1 個領域排斥	57	55	54	57
被 2 個領域排斥	13	19	14	20
被 3 個領域排斥	1	1	1	1

資料來源：Aadne Aasland & Tone Fløtten, “Ethnic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Estonia and Latvia,” *Europe-Asia Studies*, Vol. 53, No. 7.(2000), p.1044.

<sup>92</sup> *Ibid*, pp.1044, 1046.

另外，在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大部份都沒有公民權，且俄羅斯人視這種情形為種族歧視的結果。無法取得公民權，是否會影響俄羅斯人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發展？首先，就勞動市場的參與情況來看，1999年時，拉脫維亞境內公民的失業率為 12%，非公民的失業率為 13%；愛沙尼亞境內公民的失業率是 9%，非公民是 15%。<sup>93</sup>拉脫維亞公民與非公民的失業率只相差了 1%，差距相當微小，可以忽略。但是，在愛沙尼亞，非公民的失業率就明顯地高於公民的失業率。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有二：一方面因為愛沙尼亞境內大部分的非公民是聚居在東北部，而且幾乎都是重工業工廠的工人。這些工人因為工廠停工而失業，又因為教育、技術不足無法轉業，所以使愛沙尼亞非公民的失業率大增。在拉脫維亞，有一半以上的非公民是住在首都里加，且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是知識份子。這些受過良好教育的俄羅斯人很快地就能適應市場經濟，並找到合適的工作。另一方面則是語言的關係。愛沙尼亞的非公民會說愛沙尼亞語的比例，低於拉脫維亞非公民會說拉脫維亞語的比例。所以，在愛沙尼亞，非公民要就業比公民困難。<sup>94</sup>

再就公民權對日常生活是否造成影響來看。因為立陶宛境內的俄羅斯人大部份都擁有公民權，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只有少數的俄羅斯人有公民權，所以，Richard Rose 假設：如果公民權可以增進日常生活的經濟條件，那麼，在立陶宛的俄羅斯人，其經濟條件一定會高於在愛沙尼亞或是在拉脫維亞的俄羅斯人。<sup>95</sup>分析 New Baltic Barometer 在 1995 年的調查結果，<sup>96</sup>Richard Rose 發現：愛沙尼亞的俄羅斯人與立陶宛的俄羅斯人，生活經濟條件的相似度高達 92%；而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相似度也有 93%。<sup>97</sup>所以，公民權對波海三國各國境內俄羅斯人的生活經濟條件沒有太大的影響。

總而言之，在政治上，除了在立陶宛以外，俄羅斯人在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都因為「族群」的因素而受到差別待遇。俄羅斯人在政治領域上被排斥

---

<sup>93</sup> *The Norbalt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1999*.轉引自 Aadne Aasland, 2002, p.63.

<sup>94</sup> *Ibid.*, pp.63-65.

<sup>95</sup> Richard Rose, p.491.

<sup>96</sup> *New Baltic Barometer survey, 1995*.轉引自 *Ibid.*, p.486.

<sup>97</sup> *Ibid.*, p.492.

的現象，很容易地使人聯想到俄羅斯人在經濟社會方面也同樣地遭到排斥。關於這一點，俄化人口與波海三國的本國人民相比，的確有差距存在，不過，差距並不大。而且「族群因素」並不是造成經濟社會差距最根本的原因，個人所受的「教育」能否因應經濟轉型才是維持經濟與社會地位最重要的因素。

### 第三節 語言與文化氛圍

蘇聯時期的語言政策，賦予俄語絕對優勢的地位。到 1980 年代末，因為受到「重建」以及人民運動的影響，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的最高蘇維埃分別於 1989 年修改憲法，將他們的本國語言正式訂為「國語」。此舉很明顯地違背了蘇聯的語言政策，也可說是對蘇聯國家體制的一個挑戰。

波海三國的語言立法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三國在蘇聯時期通過的語言法；第二階段，獨立以後所定的語言法及其後的修正案。<sup>98</sup>語言是每一個民族的文化基礎，同時也是保存、再創造和發展民族文化的工具。<sup>99</sup>語言政策更可說是一個高層次的統治政策(Language policy was to a high degree a policy of domination)。<sup>100</sup>波海三國 1989 年所定的語言法，其目的很明顯地是要將俄語從先前的支配地位移除，代之以當地的民族語言。三國的語言法都分別明訂愛沙尼亞語、拉脫維亞語和立陶宛語為國語，確立本國民族語言的地位，並規定一段時間，讓人民調整從只會使用俄語到會使用本國語言。由於在第一階段三國所定的語言法中，並沒有禁止人民使用俄語，反而規定人民洽公時，有權選擇使用俄語或是本國語言，所以公家機關或國營單位的服務人員必須同時會兩種語言。換句話說，波海三國 1989 年的語言法，除了將本國語言訂為國語外，還將國家的語言使用狀況定成雙語並行。

第二階段的語言立法大約在 1995 年時完成。立陶宛和愛沙尼亞在 1995

---

<sup>98</sup> Priit Järve, "Two waves of Language Laws in the Baltic States: Changes of Rationale?"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XIII, No. 1. (Spring 2002), p.79.

<sup>99</sup> Vladimir Shlapentokh, Munir Sendich, and Emil Payin, "The New Russian Diaspora: Russian Minorities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s", (M. E. Sharpe, Inc., 1994), pp141-142.

<sup>100</sup> Detlef Henning, "Foreign-Language Teaching in the Baltic Republic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European Education*, Vol. 26, No. 3 (Fall 1994), p.49.



年通過新的法律。而拉脫維亞則在 1992 年時提出語言法的修正案、1995 年提出新的語言法草案，一直到 1999 年才通過新的語言法。拉脫維亞在 1992 年的修正案中將俄語特殊的地位刪除，立陶宛和愛沙尼亞也在 1995 年的新語言法中，將俄語視為一般的外國語，不再特別提及。雖然，波海三國本國語言的地位已經確立，但是這並不能使三國人民不再為他們民族語言的未來命運擔憂，因為還有兩個新形成的壓力，加重了這個恐懼。一是，波海三國本身一方面試圖趕上世界潮流，想要整合入歐洲的政治、經濟和全球的貿易、金融；一方面被本身的「恐俄症」( Russophobia ) 所驅動，所以，波海三國展現出了強烈的野心，想要盡快地加入歐盟 ( European Union/ EU ) 和北大西洋公約 ( NATO )。結果，波海三國發現，當他們必須與國際溝通時，本國的語言並沒有競爭能力，而英文和俄文才是國際上常用的溝通語言。二是，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開始會向各區域組織或是世界組織要求保護他們的人權、語言、文化和教育。<sup>101</sup>受到來自國際上的壓力，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分別在 1998 年 2 月和 1998 年的 3 月制定出民族整合的計畫，但在俄羅斯人及其他少數民族的眼中，民族整合計畫只是試圖要同化他們，並沒有考慮到少數民族的權利。<sup>102</sup>

愛沙尼亞政府以「民族整合」為名，規定所有政府資助的少數民族中等學校都必須教授愛沙尼亞語，並且預計在 2007 年完成所有少數民族中等學校以愛沙尼亞語授課的目標。拉脫維亞也有類似的計畫，並且預定在 2004 年就要達成少數民族學校完全使用拉脫維亞語的目標。這樣的計畫不僅引起少數民族的反彈，許多專家也認為這樣的目標太過遠大。反觀立陶宛，沒有類似的計畫，政府將「該接受何種語言教育」的問題交給市場及父母自行決定。結果，到 2001 年為止，立陶宛政府的決定得到了正面的效果，少數民族語言的教育正慢慢地縮減，因為學校雖然沒有遭受到任何政府的行政壓力，卻不得不考慮家長的要求和選擇<sup>103</sup>。

---

<sup>101</sup> Priit Järve, pp.83, 85.

<sup>102</sup> *Ibid.*, pp.94, 97, 98.

<sup>103</sup> *Ibid.*, p.105.

## 壹、愛沙尼亞

1988年12月6日，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修正案通過，宣布愛沙尼亞語為愛沙尼亞共和國的國語。1989年1月18日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通過了全蘇聯第一份共和國自訂的語言法。<sup>104</sup>語言法的序言一開始就確定愛沙尼亞語的正式官方地位，並說明俄文是「繼愛沙尼亞語之後的第二大方言」。這份語言法將愛沙尼亞語的地位提昇到唯一的支配地位，而拒絕給予俄語任何法律上的正式地位，例如，不再規定俄語是「國內各族群間溝通的語言」。<sup>105</sup>

雖然愛沙尼亞語是唯一的正式官方語言，但是在公家機關或其它的國營單位，民眾還是可以選擇使用俄語，也有權要求文件以俄文書寫。<sup>106</sup>不過，在語言法的第35章，詳細敘述了各單位過渡到完全使用愛沙尼亞文的時間，例如，政府機關在一年內就要達到完全使用愛沙尼亞文的目標；而最慢，在四年內所有公共事務上所使用的語言或文字都必須是愛沙尼亞文。<sup>107</sup>在語言法的規定之下，許多只會說俄語的俄羅斯人面臨選擇「學習愛沙尼亞語」或是選擇「失去工作」。因為，根據愛沙尼亞當局的說法，許多私人公司利用語言的要求當作是解雇多餘勞工的手段，而俄語人口的代表也宣稱，這樣的事情不只發生在私營企業，連國營企業也同樣利用這個方法撤銷他們的職務。<sup>108</sup>

對俄羅斯人來說，無論是要申請公民權，還是要應徵工作，語言的要求是一個困難的門檻，因為愛沙尼亞語屬芬烏語系（Finno-Ugric），而俄語屬印歐語系，兩種語文沒有關係，所以學習愛沙尼亞語對俄羅斯人來說比較困難，也因此大部分的俄羅斯人認為語言法是歧視的、是愛沙尼亞政府要將他

---

<sup>104</sup> Mart Rannut, "Estonian Language Strategy in Progress", [http://www.linguapax.org/congres/taller/taller3/article22\\_ang.html](http://www.linguapax.org/congres/taller/taller3/article22_ang.html) 上網檢視日期：2003年5月30日

<sup>105</sup> Priit Järve, p.80.

<sup>106</sup> 愛沙尼亞語言法第2、3章。Priit Järve, p.80

<sup>107</sup> 愛沙尼亞語言法第35章。Priit Järve, p.80;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15.

<sup>108</sup> Rasma Karklins, p.181.

們從公民權與勞動市場排除所使用的一種手段。<sup>109</sup>事實上，從 1989 年愛沙尼亞最高蘇維埃通過語言法到 1991 年 8 月蘇聯解體，這段短暫的時間內，語言法在實際生活上並未造成重大的改變，其最重要的影響是在精神上：重新提升了愛沙尼亞語的地位，並使愛沙尼亞語能夠處於和俄語平等的地位。

1995 年，愛沙尼亞通過新的語言法。<sup>110</sup>與 1989 年的語言法相較，1995 年的語言法不再特別提到俄語，而是聲明除了愛沙尼亞語以外，其它的語言都是外語（第二章）。同時，根據此法，愛沙尼亞的公務員在處理業務時沒有義務使用俄語。如果公務員不願意用外語（如，俄語）和不懂愛沙尼亞語的民眾溝通，那民眾必須自己負擔翻譯的費用（第八章）。<sup>111</sup>

無論是在政治上、工作上、社會上或是教育上，俄語都失去了優勢的地位，而且成為俄羅斯人申請公民權最主要的一個障礙。1995 年新的公民權法和語言法通過之後，俄羅斯人申請歸化的比例明顯減少。主要的原因在於，新的公民權法有更多的語言要求，而大部分懂愛沙尼亞語的俄羅斯人，在此規定實施前就已經通過歸化的程序，而剩下想要申請公民權、但語言能力不夠好的人，現在則要面對更難的語言測驗。這個困難影響了俄羅斯人申請公民權的意願。<sup>112</sup>

另外，根據 Edwards 的看法，<sup>113</sup>少數民族會開始學習與使用第二種語言，有兩個理由：一是工具性的理由，也就是想利用語言來當作達到某種目的的手段；二是整合性的理由，也就是想要成為另一個團體的一份子。大多數的俄羅斯人發現，想要找到一份好工作，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會愛沙尼亞語。所以俄羅斯人學習愛沙尼亞語的動機絕大部分都是工具性的（為了取得好工作），而整合性的動機逐年減少。1995 年時，有 44% 住在塔林、45% 住在東

---

<sup>109</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03.

<sup>110</sup> 1995 年愛沙尼亞語言法的全文，可參閱網址：

[http://www.riga.lv/minelres/NationalLegislation/Estonia/Estonia\\_Language\\_English.htm](http://www.riga.lv/minelres/NationalLegislation/Estonia/Estonia_Language_English.htm)

<sup>111</sup> Priit Järve, p.84.

<sup>112</sup> *Ibid.*, p.93.

<sup>113</sup> Edwards, John. "The Ethnic Revival and the New Ethnicity." *Language, Society and Identity*, Ed. John Edwards. Oxford: Blackwell, 1985. p. 147.轉引自 Triin Vihalemm, "Group Identity Formation Processes Among Russian-Speaking Settlers of Estonia: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X, No. 1 (Spring 1999), p.24.

北部城市的俄羅斯人同意學習愛沙尼亞語是因為想申請公民權。但是兩年後，1997年，在塔林只有26%、在東北部的城市只有19%的俄羅斯人同意學習愛沙尼亞語是為了取得公民權；但是無論是在塔林或是在東北部城市，都有61%的俄羅斯人同意學習愛沙尼亞語是為了得到一份好工作。<sup>114</sup>

由於俄羅斯人整合的動機減弱，申請歸化的比例變少，使得俄羅斯人擁有公民權、得以參加全國選舉的人數減少。就「維護本國民族在政治上的領導地位」與「保護本國民族的語言」兩個目的來看，愛沙尼亞的公民權法和語言法可說是成功地限制了愛沙尼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和成功地改變了他們的態度。<sup>115</sup>

## 貳、拉脫維亞

1989年5月5日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語言法，允許人們在處理公共事務時可以選擇使用拉脫維亞文或俄文。因此，政府機關的公務員都必須要會講俄文和拉脫維亞文，而不會說拉脫維亞文的人可以有三年的過渡期。<sup>116</sup>大致上說來，這份語言法的規定與愛沙尼亞和立陶宛語言法的規定相似，不過，拉脫維亞早在1992年時就提出語言法的修正案，文中將拉脫維亞語以外的語言一律稱為「外國語」，不再特別提到「俄文」。至於獨立以後的語言法，拉脫維亞則是一直到1999年12月9日才完成立法程序，是三國中最晚通過新語言法的國家。

拉脫維亞語言法的修正案會在1992年就提出，是因為拉脫維亞政府覺得1989年的語言法並沒有造成實際情況的多大改變。因此，與1989年的語言法相比，1992年的修正案更強調拉脫維亞語的國語地位。另外，修正案中還特別設立了「國家語言稽查中心」(State Language Inspectorate)來執行語言法，並規定工作者必須通過與他們職業相稱的等級的語言測驗。語言能力測驗分三個等級：基本的拉脫維亞語能力，如，能夠讀和複述報紙文章者，

---

<sup>114</sup> Vihaelemm, Triin. "The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Offered by Education." *Eesti haridusfoorum* 97. *Collection of Materials*. Tallinn: Disantrek, 1997, p.146.轉引自 Priit Järve, p.93.

<sup>115</sup> *Ibid.*

<sup>116</sup> Rasma Karklins, p. 154.

只能從事較低階層的工作，例如，工業工人、公共建築物的警衛等；中等程度能力者，可以處理郵務、當護士等等；最高層級的拉脫維亞語言能力，必須通過寫作能力測驗，符合者可以擔任行政部門的官員、法官、律師和醫生。1992年時，已經許多政府官員通過考試，而沒有通過測驗的人還有機會可以再考一次。<sup>117</sup>

大部分在公共領域工作的人都通過了語言測驗，其中包括了醫生、老師、大眾交通運輸的員工和警察等，而這些人大部分都是俄化人口。1993年6月有13萬5千名專業人士語言測驗，其中67%通過測驗。<sup>118</sup>語言的資格考試對只會說俄語的人帶來壓力，必須認真學習拉脫維亞文。因為會拉脫維亞語的程度與工作資格有關，所以，如果沒有達到相符程度，很可能就會被開除。不過，法律並沒有解雇的規定，這個步驟由所雇用的單位自己決定。1993年初，很少有人因為語言的關係被開除。不過，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私營企業在整個拉脫維亞的勞動市場中仍佔一小部分，許多在政府或國營單位工作的人，還是因為語言能力不足而被撤換，或被迫自動離職。<sup>119</sup>

因為語言能力的要求使許多非拉脫維亞人無法取得公民權。跟愛沙尼亞一樣，在拉脫維亞無論是職業雇用或公民歸化，都必須面對語言的資格要求，但是，國家卻沒有提供任何免費的語言教學或語言測驗，想要學國語的人，必須自己找老師，而且費用很貴。再加上語言測驗結果的評斷是根據當地裁判委員會個人的主觀標準評斷，所以，拉脫維亞語言法引起許多俄化人口的批評。<sup>120</sup>拉脫維亞人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新的語言法，最後終於在1999年12月9日通過。不過，新的語言法還是遭到「拉脫維亞人權與族群研究中心」(The Latv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Ethnic Studies)的批評，表示「這份新法律還是保留了很大一部份的權力與空間，將一些重要的規定留給執行部門自行判斷、決定」。<sup>121</sup>

---

<sup>117</sup> *Ibid.*, pp.154, 179.

<sup>118</sup> *Ibid.*, p.179.

<sup>119</sup> Rasma Karklins, p.154, 179.

<sup>120</sup> *Ibid.*, p.180.

<sup>121</sup> Priit Järve, p.90.

2000年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sup>122</sup>全國有79%的人懂拉脫維亞文，與1989年的61.7%相較，成長了17.3個百分點。其中會拉脫維亞語的俄羅斯人從1989年的約22%，增加到2000年時的52.3%。圖4-6比較拉脫維亞境內各民族1989年與2000年，會拉脫維亞語的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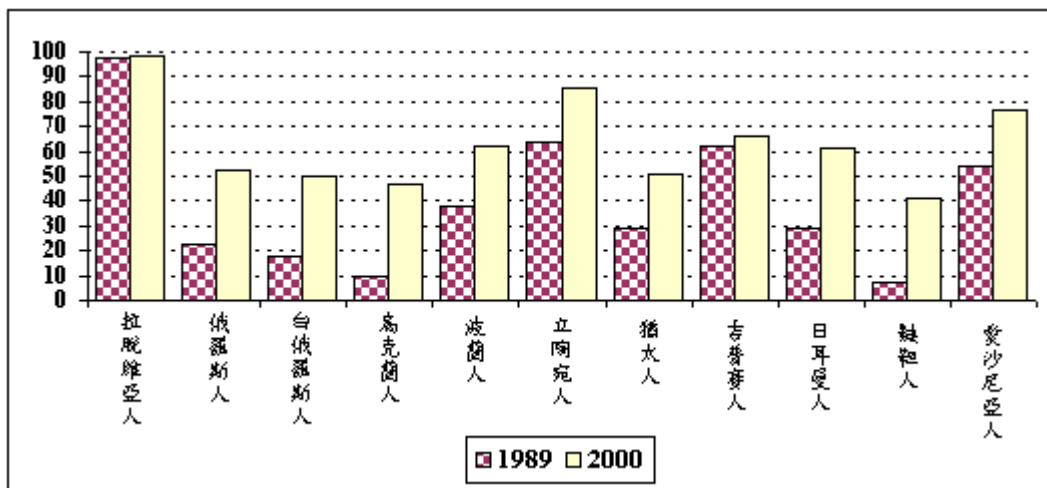


圖 4-6 1989 年與 2000 年拉脫維亞境內各民族會脫維亞語的比例

資料來源：拉脫維亞資料統計機關，<http://www.csb.lv/>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從圖中可以觀察出，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和俄羅斯人，會拉脫維亞語的人口成長比例相當快速，分別成長了 37%、32% 和 30%。<sup>123</sup>另外，從俄羅斯人聚集的 Daugavpils 城來看，會說拉脫維亞語的佔 41.1%；首都里加，會拉脫維亞語的人只佔了 10%。<sup>124</sup>

<sup>122</sup> 拉脫維亞統計機關資料，網址：<http://www.csb.lv/>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sup>123</sup> 拉脫維亞境內各民族會拉脫維亞語的人口比例，成長最多的前四名分別是：烏克蘭人，增加了 37%；韃靼人，34%；白俄羅斯與德國人，32%；俄羅斯人，30%。拉脫維亞統計機關資料，網址：<http://www.csb.lv/> 上網檢視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sup>124</sup> *Ibid.*

從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拉脫維亞語學校的「俄語」、「俄國文學」等科目授課時數減少，從一星期四小時減少到一星期三小時，而且從二年級才開始教授俄語，此外，學校還可以自行減少授課的時數。如果是在俄語學校就讀，畢業時，就必須通過拉脫維亞文的考試，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125

### 參、立陶宛

1989 年 1 月 25 日，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公布一份關於立陶宛語言地位的法令，規定立陶宛語是在立陶宛境內所有活動、各機構、組織和企業，溝通時所用的正式官方語言，不過，法令還同時規定，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應該提供立陶宛語或民眾所使用的其他語言的服務。<sup>126</sup> 語言法要求必須會立陶宛語的對象，主要是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對於一般民眾並沒有嚴格的要求，而且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允許少數民族使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在公共事務上，少數民族的語言也允許使用。<sup>127</sup>

重建獨立後，立陶宛於 1995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新的語言法，加強立陶宛語的地位。新法律的第 3 到 7 章規定所有機構、企業和組織在運作與提供服務時，都必須使用立陶宛語，全部的公務人員也必須要會立陶宛語。第 14 到 16 章規定工作職務的名稱、個人的姓名、企業和組織等，都必須選擇一個合乎立陶宛語形式的名字。<sup>128</sup> 1995 年的語言法通過後，就沒有任何一個語言法的修正案出現，顯示 1995 年的語言法，在實行上沒有什麼大問題。這也證明了語言的議題在立陶宛比在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要少引起爭議。

比較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的語言法後，發現至少有以下幾點不同：第一，立陶宛語言法要求公務人員必須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學會立陶宛語的期限，比愛沙尼亞（1993 年 6 月 18 日）和拉脫維亞（1992 年 5 月

---

<sup>125</sup> Juris Dreifelds, *Latvia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58.

<sup>126</sup> Priit Järve, p.81.

<sup>127</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1.

<sup>128</sup> Priit Järve, p.89.

2日)要求的期限寬容。<sup>129</sup>第二,立陶宛語言法只規定在公家機關服務的人,必須精通立陶宛語到某一程度,至於私營企業的工作人員,則沒有規定。一位立陶宛的官員指出,他不認為有人會因為語言的問題而丟掉工作,但是,如果沒有辦法用立陶宛語溝通,就會阻礙升遷。<sup>130</sup>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的語言法,則規定無論是在公家單位或是私人企業工作,都必須符合語言能力的要求,否則就有可能會被開除。<sup>131</sup>第三,立陶宛語言法沒有規定在法庭必須使用何種語言,而且只要是與法律有關的訴訟程序,政府會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愛沙尼亞語言法則規定在法庭上只能使用愛沙尼亞語,而且在公共事務上,如果人民不會愛沙尼亞語,人民必須自己負擔翻譯的費用。<sup>132</sup>第四,立陶宛政府提供民眾學習立陶宛語的教育,而愛沙尼亞政府和拉脫維亞政府則沒有提供此類服務。這也是引起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境內俄羅斯人不滿的原因之一。

除了相異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的語言法也有相似的地方。例如,三國都支持少數民族語言的教育和文化以及三國都要求公務員需要擁有流利的國語能力等。<sup>133</sup>

## 第四節 民族與國家認同

蘇聯時期民族政策的目標是要將境內各民族同化成一個統一的「蘇維埃人」。雖然蘇共最後並沒有成功地創造出一個新的「蘇維埃」民族,但是,許多俄羅斯人在政治上是對包含多民族國家的蘇維埃聯盟忠誠,而不是對俄羅斯共和國忠誠;在文化上是認同整個蘇聯,而不是俄羅斯族的文化。俄羅斯人「蘇聯認同」(Soviet Identity)的形成,主要是因為蘇聯接受了許多俄羅斯的傳統、文化與民族特色,就好比是蘇聯領導人與全體俄羅斯民族簽訂了一個無形的、潛在的契約:俄羅斯族同意棄守自己的民族文化交給蘇聯,

---

<sup>129</sup> Rasma Karklins, pp.179, 180, 185.

<sup>130</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1.

<sup>131</sup> Rasma Karklins, p.185.

<sup>132</sup> Priit Järve, pp.84, 89.

<sup>133</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22.



以形成全蘇聯民族的文化，而蘇聯領導人則保證俄羅斯人在此跨國聯盟中，擁有優越的地位。<sup>134</sup>因此，蘇聯的解體造成了許多俄羅斯人的認同危機。

蘇聯解體以後，各共和國的本國民族重獲領導權，俄羅斯人由原本優勢的統治地位，突然變成各共和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在這種情形下，俄羅斯人的民族認同受到嚴重的打擊，因為他們原本所認同的國家（蘇聯）消失了，在新建立的民族國家中，他們的地位不明、「蘇聯認同」成真空的狀態。俄羅斯人在適應新情勢的過程中，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反應，除了選擇與當地民族同化外，有的人選擇在政治上成為所居住國家的公民，但在文化上不願意被當地民族同化；有的人則選擇離開所居住的共和國，回到俄羅斯；還有人選擇在所居住的國家中團結起來，要求成立自治團體；甚至，有人訴諸暴力，引起族群間的緊張。<sup>135</sup>無論所做的選擇為何，都與俄羅斯人在蘇聯解體後民族認同的改變有關。

民族認同包含了許多層面的認同，如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和族群認同等等，而一般在研究少數民族的認同時，又以「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為焦點。簡單地說，「政治認同」就是對國家的忠誠度及政治的參與度；「文化認同」就是自認為自己是屬於哪一個族群的「自我理解」（self-understanding）。<sup>136</sup>表 4-11 是一份比較蘇聯解體前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俄語人口（主要是俄羅斯人）國家認同態度的民意調查。從表中可以看出，在蘇聯解體前，愛沙尼亞境內的俄語人口，有 37.3% 的人認同愛沙尼亞共和國，而認同蘇聯的只有 21.5%；在拉脫維亞境內，38.5% 的俄語人口認同拉脫維亞共和國，只有 10.6% 的俄語人口認同蘇聯。蘇聯解體後，愛沙尼亞境內的俄語人口，認同愛沙尼亞共和國的有 38.3%，認同而俄羅斯聯邦的只有 12.0%；拉脫維亞境內的俄語人口，有 53.2% 認同拉脫維亞，只

---

<sup>134</sup> Anatol Lieven, *The Baltic Revolution: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and the Path to Independence*, (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1997), p.176.

<sup>135</sup> 學者將這些不同的選擇分別稱為是：“assimilation”、“loyalty”、“exit”、“voice”和“arms”。David D. Laitin, *Identity in Formation: The Russian-Speaking Populations in the Near Abroa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58.

<sup>136</sup> Pål Kolstø, “The new Russian diaspora – an identity of its own? Possible identity trajectories for Russians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19, No. 13 (July, 1996), p.610.

有 4.2% 是認同俄羅斯聯邦。

表 4-11 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兩國境內，俄語人口(主要是俄羅斯人)在蘇聯解體前(1990 年 6-8 月)、後(1992 年)，國家認同的比較

問題：「在你心目中，哪一個國家佔第一位？哪一個國家佔第一位？」					
答案：	年	愛沙尼亞境內的俄羅斯人		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	
		心目中第一位	心目中第二位	心目中第一位	心目中第二位
1. 「你所居住的共和國」	1990	37.3%	26.7%	38.5%	39.5%
	1992	38.3%	37.4%	53.2%	35.2%
2. 「所居住的城市或地區」	1990	32.5%	28.3%	41.6%	24.5%
	1992	40.4%	21.5%	37.1%	25.2%
3. 「俄羅斯聯邦」	1990	21.5%	21.2%	10.6%	17.4%
	1992	12.0%	20.9%	4.2%	15.5%

資料來源：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11.

這份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出三個重點：第一，當蘇聯還存在時，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對蘇聯的認同就已經相對地較弱了。第二，1992 年蘇聯消失，獨立的俄羅斯聯邦出現，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心目中國家認同的首位是俄羅斯的只有 12.0% 和 4.2%，而國家認同的首位是所居住的共和國則分別有 53.2% 和 38.3%。所以，根據這份研究調查，可以看出，雖然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境內的俄語人口，在文化上是俄化的（russophone），但是，在政治上，是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國家。<sup>137</sup> 第三，有高比例的俄化人口是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城市或區域。

另外，表 4-12 則是兩年以後（1994 年），針對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對俄羅斯政府與對其所居住的共和國政府的評價調查。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對俄羅斯政府負面評價的比例高於正面評價的比例；而俄羅斯人對其所居住

<sup>137</sup>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410.

的共和國政府持正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對俄羅斯政府持正面評價的比例。<sup>138</sup>由此可以看出，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在政治上仍不積極地認同他們的家鄉（俄羅斯），而是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國家，且對波海三國在政治民主化上所做的努力持正面的評價。<sup>139</sup>

表 4-12 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對俄羅斯政府及其所居住的政府的評價

國 家 評 價	愛沙尼亞境內的俄 羅斯人		拉脫維亞境內的俄 羅斯人		立陶宛境內的俄羅 斯人	
	對俄羅斯 政府	對愛沙尼 亞政府	對俄羅斯 政府	對拉脫維 亞政府	對俄羅斯 政府	對立陶宛 政府
正面	27%	50%	19%	39%	29%	58%
中立	10%	14%	15%	18%	14%	15%
負面	62%	37%	66%	43%	57%	27%

資料來源：William Maley, “Does Russia speak for Baltic Russians?,” *The World Today*, p.4.

在文化認同方面，國內異族通婚的比例通常被視為是 2 個不同族群間整合程度的指標。在異族通婚家庭中成長的小孩易於接受父母雙方不同的文化特質，因此，異族通婚就像是聯絡兩個不同族群的橋樑，並能降低族群間的緊張。<sup>140</sup>在愛沙尼亞，只有大約 8.1% 的俄羅斯人與愛沙尼亞人結婚；<sup>141</sup>在拉脫維亞，只有大約 10% 的俄羅斯人與拉脫維亞人結婚；<sup>142</sup>在立陶宛，異族通婚的比例也大約在 5.6% 左右。<sup>143</sup>這樣的數據，代表著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對波海三國的文化認同程度並不高，相對的，波海三國的人民對俄羅斯少數民族在文化上接受程度也一樣偏低。

<sup>138</sup> William Maley, “Does Russia speak for Baltic Russians?,” *The World Today*, Vol. 51. No.1 (January, 1995), pp.4-5.

<sup>139</sup>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414.

<sup>140</sup> Ole Nørgaard, p.176.; Aadne Aasland, “The Russian Population in Latvia: An Integrated Minority?,” *The Journal of Communist Studies and Transition Politics*, Vol. 10, No. 2 (June 1994), p.239.

<sup>141</sup> Aksel Kirch, Marika Kirch, Tarmo Tuisk, “Russians in the Baltic States: To Be or Not To Be?,” *Journal of Baltic Studies*, Vol. XXIV, No. 2 (Summer 1993), p.174.

<sup>142</sup> Aadne Aasland, 1994, p.239.

<sup>143</sup> 根據 Alina Zvinkliene 的整理，1994 年時，立陶宛人與非立陶宛人通婚的比例：立陶宛男性是 5.4%，立陶宛女性是 5.9%。因此，平均兩者的比例，得到 5.6%。Alina Zvinkliene, “The Creation of a National State: the case of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Lithuania,” *Anthropological Journal on European Cultures*, 1996.5, pp.128.

從圖 4-7 中可以看出，居住在與俄羅斯聯邦接壤的三個地區：那爾瓦、Daugavpils 和 Klaipeda 的俄羅斯人，支持所居住的地區自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獨立出來的不到 10%。不過，卻有許多人主張要求文化或經濟上的自治。<sup>144</sup>由此可知，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雖然在政治上，大部分都傾向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地區或共和國，但是，在文化上，卻不是如此。他們很難清楚地界定自己到底認同哪「一個」文化。

不可否認的，因為受到「族群起源」(ethnic origin) 的影響，絕大部分的俄羅斯人在文化上是認同俄羅斯的，但同時波海三國的文化也相當程度地包含在他們的自我認同中。以愛沙尼亞境內的俄羅斯人為例，1993 年時，有 96% 的俄羅斯人表示認同俄羅斯的文化，但同時也有高達 65% 的俄羅斯人表示認同愛沙尼亞文化、59% 的人認同蘇聯文化，甚至還有 39% 的人認同「世界文化」(world culture)。<sup>145</sup>由此可知，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在文化認同方面是多元的。從蘇聯解體前的蘇聯文化認同，到蘇聯解體後，認同俄羅斯或是波海三國的文化，接下來，俄羅斯人可能開始接受他們自己是「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少數民族」的次文化 (subcultural) 認同，不是真的屬於俄羅斯文化或是波海三國文化的一部份。<sup>146</sup>

---

<sup>144</sup> 在要求文化自治上，Klaipeda 的俄羅斯人支持的比例較少，是因為大部分居住於此的俄羅斯人感覺到他們的文化權利被完全地保護，所以在這方面引起的爭議比其他地方少。Graham Smith ed., "The Baltic States: The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of Estonia, Latvia and Lithuan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A), p.199.

<sup>145</sup> Aksel Kirch, Marika Kirch, Tarmo Tuisk, p.180.

<sup>146</sup> *Ibid.* ; Ole Nørgaard, pp.207,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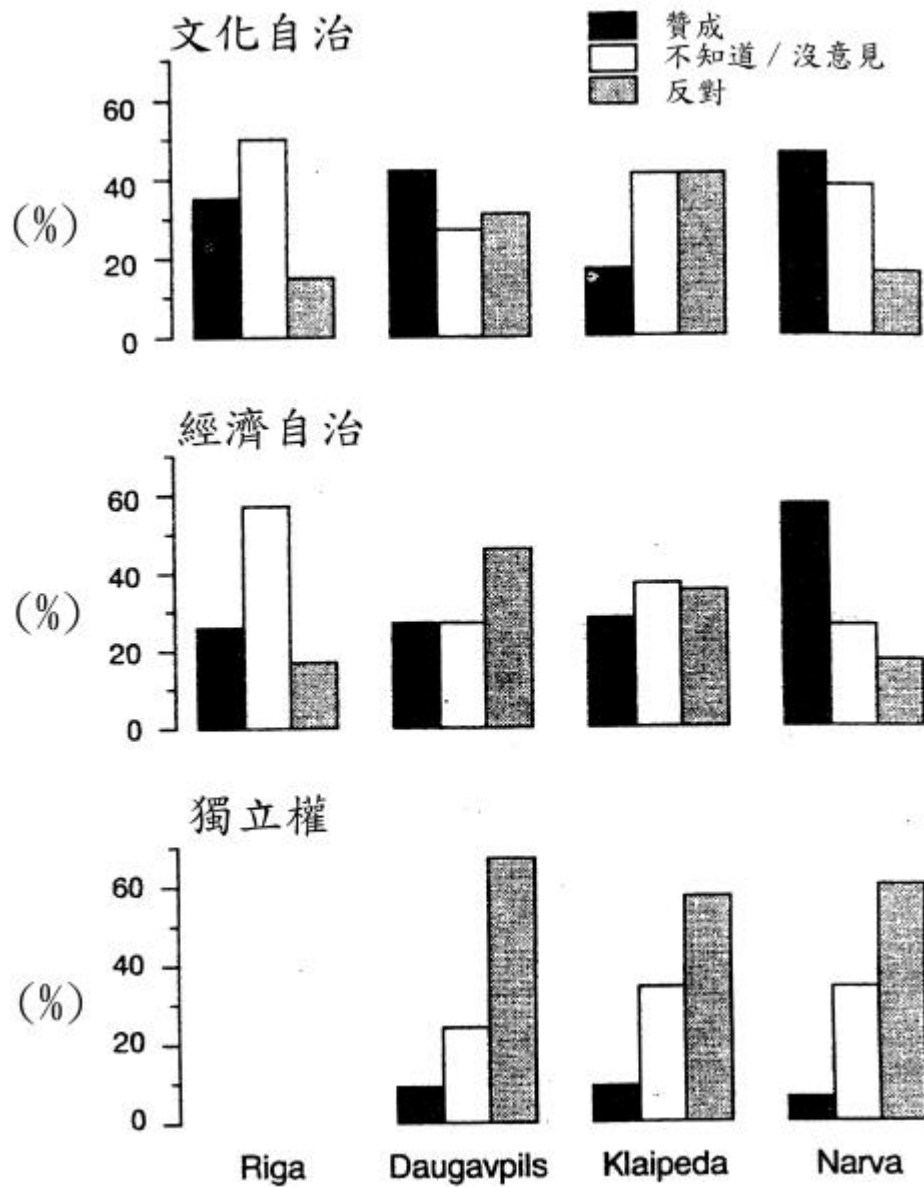


圖 4-7 波海三國的地方自治

資料來源：Graham Smith ed., *The Baltic States: The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of Estonia, Latvia and Lithuan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200.

Paul Kolstoe 將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在「政治認同」方面可能出現的情況分為四種：1.還是對蘇聯表示忠誠，並且希望能恢復蘇聯；2.對俄羅斯聯邦表示忠誠；3.希望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國家；4.對現居的民族共和國表示忠誠。在「文化認同」方面，則分為三種情況：1.認為自己屬於俄羅斯文化的一份子；2.以俄羅斯文化為基礎，發展出一個與俄羅斯文

化、所居住國家的民族文化皆不同的新文化認同；3.認同所居住國家的民族文化。<sup>147</sup>在「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的交互影響下，可能會出現以下幾種民族認同的型態：

表 4-13 境外俄羅斯人可能產生的認同

政治認同	文化認同		
	屬於俄羅斯文化	以俄羅斯文化為基礎 發展出新的文化認同	認同所居住的共和國文化
恢復蘇聯	傳統蘇聯的民族認同(Traditional Soviet)	New Cossacks (maximum programme)	
認同俄羅斯聯邦	民族統一主義(Irredentism)	New Cossacks (minimum programme)	
建立一個新國家		The Dniester syndrome	
對現在居住的共和國忠誠	被整合的少數民族(Integrated national minority)	Integrating new diaspora	同化(Assimilation)

資料來源：Pål Kolstø, “The new Russian diaspora – an identity of its own? Possible identity trajectories for Russians in the former Soviet republic,”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19, No. 13 (July, 1996), p.614.

在以上幾種民族認同的型態中，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的民族認同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傳統蘇聯的民族認同」、「被整合的少數民族」和「同化」。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屬於「傳統蘇聯民族認同」的人越來越少，最後甚至會消失。事實上，居住在波海三國境內的俄羅斯人大部分都希望能成為其所居住的共和國的公民。不過由於語言能力的缺乏，使許多人放棄申請公民權（主要是在愛沙尼亞和拉脫維亞兩國）。但是，只要考慮到在波海三國的生活條件會比他們回去俄羅斯好，即使無法取得公民權，俄羅斯人也

<sup>147</sup> Pål Kolstø, p.613.

傾向適應環境，與波海三國的社會整合。在立陶宛有 71% 的俄羅斯人同意他們所居住的國家可以提供比俄羅斯更多、更好的機會來增進生活水準，在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則分別有 73% 和 82% 的俄羅斯人有同樣的看法。<sup>148</sup> 因此，目前大多數波海三國俄羅斯人的民族認同比較傾向是「被整合的少數民族」，在政治、社會上認同所居住的國家，在文化上，大部分還是認同俄羅斯文化。

民族認同的形成是一段漫長的過程，其中語言的影響至為重要。波海三國的語言政策，是俄羅斯少數民族關心的重要議題，也是影響俄羅斯少數民族與當地民族同化的關鍵之一。不像「定居時間的長短」，「語言能力」的要求是一個積極而不是消極的公民權資格要求，俄羅斯人若是想要取得公民權，就必須努力去學習當地的語言，因此語言能力的要求也助成了文化上的適應。<sup>149</sup> 年紀比較大的俄羅斯人，對於學習當地語言的動機較弱，也因此放棄申請共和國的公民權，不過，在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的民意測驗中都顯示出，移民而來的俄羅斯人在族群關係的互動上比當地民族積極。<sup>150</sup> 因此，有越來越多俄羅斯人送他們的小孩去念當地語言的幼稚園或學校，也比較願意讓他們的小孩與當地民族的人結婚。<sup>151</sup> 雖然，在文化上，語言的問題對俄羅斯少數民族來說是一、兩代都不可能達成同化的，只有在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以後，才有可能。<sup>152</sup> 目前，大部分的俄羅斯少數民族在政治、社會上都能很快地適應新的民主國家，未來（可能要好幾代以後），與波海三國當地民族同化的俄羅斯人應該會越來越多。<sup>153</sup>

---

<sup>148</sup> William Maley, p.5.

<sup>149</sup> Jeff Chinn & Robert Kaiser, p.115.

<sup>150</sup> Ole Nørgaard, p.211.

<sup>151</sup> *Ibid.*, pp.207, 211.

<sup>152</sup>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414.

<sup>153</sup> 「整合」(“integration”) 與「同化」(“assimilation”) 的差別在於：「同化」意味著一個文化朝向另一個文化的方向發展，最後占優勢地位的文化將少數民族的文化吸收合併，而且少數民族的族群認同逐漸消失；「整合」則不一定伴隨著少數民族的族群認同消失或減弱。語言的議題是一個說明「整合」和「同化」不同的好例子，例如，一個被「同化」的俄羅斯人不只會說得一口流利的拉脫維亞文，同時還會認為拉脫維亞文是他的母語；在蘇聯統治之下的拉脫維亞人，雖然被迫學習俄語，但通常不會忘記他的拉脫維亞語，也不會放棄他本身的族群認同（拉脫維亞族）因此，「整合」是「同化」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Aadne Aasland, 1994, p.235.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認為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除了同化以外，最後會形成一個全新的「俄語人口」( Russian-Speaking ‘ Nationality’ )的民族認同。<sup>154</sup>不過，觀察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的情況，這樣的推論結果不一定會出現。首先，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當初移民而來的理由不盡相同，所以對未來的生活利益考慮的也不同。對一個移民而來的工人而言，主要關心的是如何不被解雇以及設法養家活口；舊信仰的農民以是否能恢復他的信仰和文化為主要關心的事；而退休的官員則關心誰會給他退休金以及如何繼續擁有無息貸款的權利等。沒有共同的利益，很難成為一個單位。而且，還有許多俄羅斯人反對組成俄羅斯族的政治團體，因為他們擔心這樣的行為會擴大各族群間的不同，影響政治整合。<sup>155</sup>第二，1940年以後來到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大多是工人、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屬於「有創造力的菁英」( creative elite )人數較少，且這些菁英所受的是蘇聯體制下的教育，對於多元民主的文化和市民社會的常規並不熟悉。所以，在波海三國中缺乏俄羅斯知識份子的菁英願意且能夠為社會公義而戰，將俄羅斯人組織團結起來。<sup>156</sup>最後，在立陶宛絕大部分的俄羅斯人都傾向成為立陶宛的公民或已經成為立陶宛的公民；在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雖然語言能力的缺乏造成俄羅斯人申請公民權的障礙，但是，拉脫維亞的俄羅斯人有 72% 願意學習拉脫維亞文、43% 正在學習拉脫維亞文，<sup>157</sup>即使是在愛沙尼亞的那爾瓦城，會愛沙尼亞語的俄羅斯人也都傾向申請愛沙尼亞的公民權。<sup>158</sup>排除這些人，剩下的俄羅斯人規模並不大到足以形成一個新的民族認同。

波海三國俄羅斯人的民族認同是多元且複雜的，很難找到一個認同是適用於整個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或許除了同化以外，大部分的俄羅斯人可以以「非公民」( non-citizens )的認同組織起來，以「非公民」的立場來爭取共同的利益。<sup>159</sup>對於蘇聯解體後，面對在政治上被褫奪公權的待遇，許多俄

---

<sup>154</sup> David D. Laitin, p.359.

<sup>155</sup> Graham Smith ed., 1996 (B), p.202.

<sup>156</sup> *Ibid.*

<sup>157</sup> Aadne Aasland, 1994, p. 238.

<sup>158</sup> Graham Smith ed., 1996(B), p.198.

<sup>159</sup> Ole Nørgaard, p.212.



羅斯人已經開始非公民的政治動員，要求放寬公民權的限制、要求降低語言能力的門檻等等，而這些要求明顯地受到俄羅斯、西方民主國家和國際人權組織的支持，<sup>160</sup>也促使波海三國的政治人物必須去考慮這些來自國際的影響，不得不去重視境內俄羅斯少數民族的要求。

## 第四節 小結

蘇聯的解體，使 2 千 5 百萬名以上的俄羅斯人一夕之間變成「居住在國外」。俄羅斯人一下子從蘇聯的主體民族變成各共和國中的少數民族，除了在心理上難以調適之外，在現實生活上，也遭遇到了困難。而各共和國在面對境內俄羅斯少數民族的問題時，也必須小心謹慎，避免引發族群衝突。

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是所有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中，不自動賦予境內俄羅斯人公民權的國家。由於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境內的俄羅斯人各佔了全國人數的 30.3% 與 34.0% (1989 年)，高比例的俄羅斯族人，使兩國族人倍感威脅。為了保護本國民族，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採取排外的公民權政策，將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排除在公民權外，僅賦予「歷史公民」自動公民權，以保障本國民族在政治上的地位。而立陶宛，因為境內的俄羅斯人比例較少（低於 10%），所以採納的是「歸零選擇」性質的公民權法，賦予大部分境內俄羅斯人公民權。

由於在波海三國的地位轉變，部分俄羅斯人決定移民回俄羅斯，通常，來此地居住的時間越短，越傾向回俄羅斯，而居住的時間越長，越傾向留在波海三國。大部分的人留下來，主要是因為經濟的因素。為了更好的生活環境與生活水準，也為了有更多的工作機會，他們可以忍受差別待遇的少數民族政策。在政治上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排除在公民權外，在經濟與社會上，俄羅斯人則並不一定會遭到排斥。Richard Rose 在“Economic Conditions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tics”一文與 Aadne Aasland 在“Citizenship Status and

---

<sup>160</sup> *Ibid.*, p.213.

Social Exclusion in Estonia and Latvia”一文中，所發表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俄羅斯人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處境較差，但是，差距並不算大，因此，族群的因素應該不是影響處境好壞的關鍵因素。根據兩位學者的研究，影響經濟與社會處境的關鍵因素在於「教育訓練」與「語言能力」。因為大部分的俄羅斯人是缺乏專門技術的工人，所以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很容易遭到勞動市場的淘汰，再加上許多工作都要求會說愛沙尼亞語、拉脫維亞語和立陶宛語，使得許多俄羅斯人無法競爭工作機會。

三國的語言法中，立陶宛的語言法最具包容性。政府不僅提供語言的教育，還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政府並不提供語言的教育訓練，也沒有免費的翻譯服務。許多俄羅斯人都是因為自認為無法通過嚴格的語言測驗，而放棄申請公民權。年紀越大的俄羅斯人，學習三國語言的動機也越弱，不過，已經有許多俄羅斯族的父母送小孩到愛沙尼亞語、拉脫維亞語或立陶宛語的學校就讀。在波海三國一方面制定了嚴格的條款，要求人民在公共事務上都必須使用本國語言，另一方面積極地想加入歐洲組織的同時，發現到一個矛盾：國際間溝通的主要語言是英文和俄文，而不是波海三國的語言。

關於俄羅斯人民族認同的轉變是一漫長且複雜的過程。許多波海三國的俄羅斯人，在政治上大多傾向於認同他們所居住的國家，在文化上則傾向認同俄羅斯，這種認同型態符合 Paul Kolstoe 所說的「被整合的民族」。基於波海三國境內俄羅斯人當初移民目的不同，對未來生活利益的考量也同等因素，很難找到一個認同是適用於整體境外俄羅斯人的。不過隨著時間的發展，應該會有越來越多的俄羅斯人被同化。